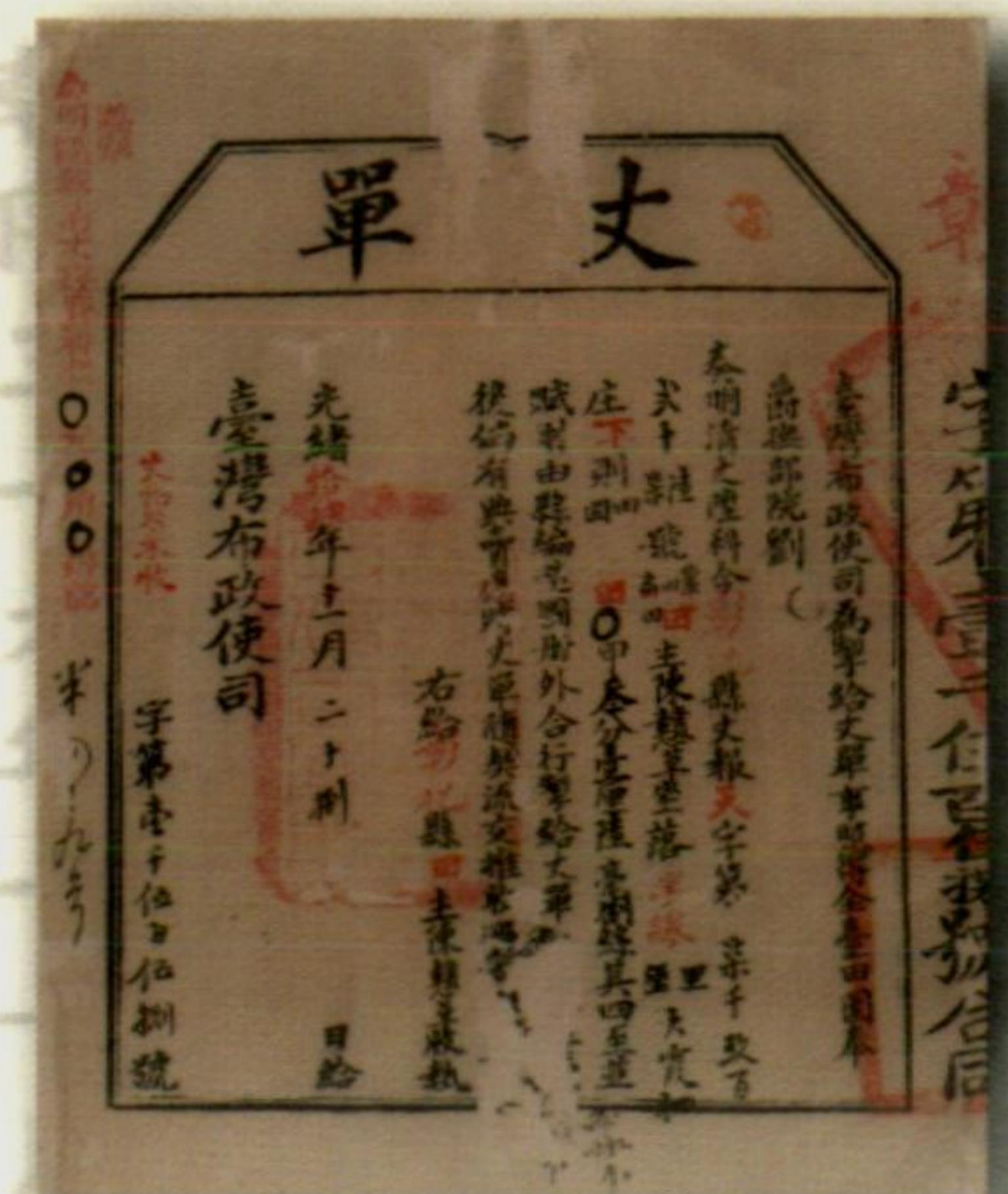


臺灣文獻

別冊

21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港東之里有街曰嵌仔
也東望傀儡蜿蜒磅礴
陡起竚且厚實為本
塲居民掘取沙土逼地
遺崩墮魄魄何依仁人
之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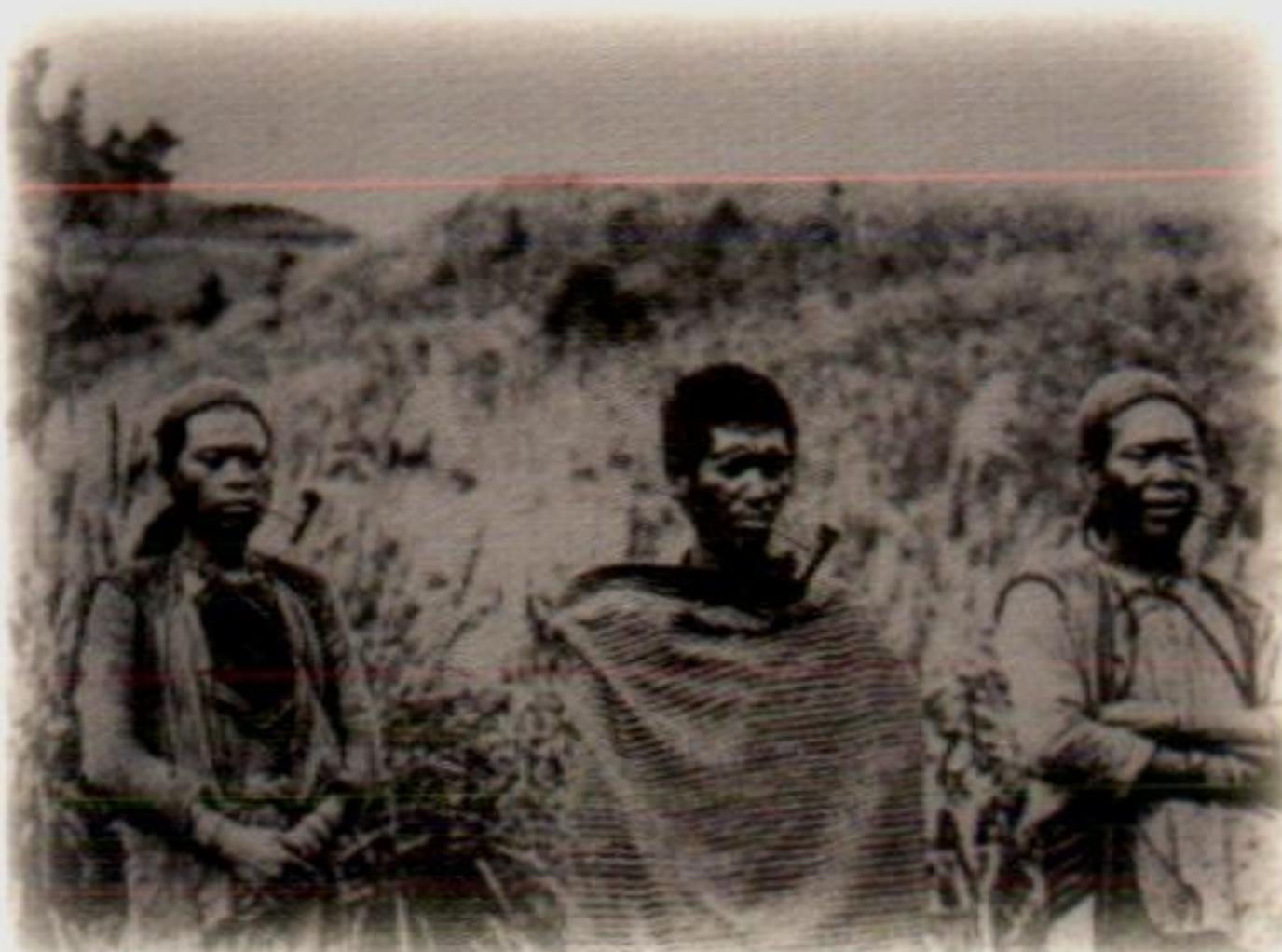


基傳文獻

別冊
21

目錄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海洋臺灣與異國情趣

吸一口吧!大航海時代的最佳
伴手禮—煙草 2

文/圖 李毓中

「大霞佃」

地名追根究底 7

文/圖 劉澤民



屏東縣崁頂鄉

乾隆年間石碑 20



文/圖 蔡誌山

虎尾的歷史建築 26

文／圖：黃文榮



高砂義勇兵特功隊

—薰空挺隊 34

文/圖 陳文添

臺中市鄉土小史

—臺中港路的由來 42

文/圖 蘇全正



臺灣凋零中的行業

—古坑鄉桂林村傳統造紙寮 50

攝影／文：李展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服飾文物賞析（九）

—客家婦女繡花拖鞋 61

文/圖 鄭惠美





文/圖 李毓中

大航海時代的展開，開啟了陌生民族之間相遇的可能，那麼不禁覺得好奇，在那個時代相遇的人們最佳伴手禮是什麼呢？

幾艘黑色的大鳥從遠處的海面上滑翔著，接著停了下來，幾條小船上面載著白色的人，手上拿著會噴火的木棍，真是令人驚訝。不知所措的美洲加勒比海原住民連忙準備好禮物，獻給這些從遠方而來近乎是神的白人，當然包括了煙草，而哥倫布方面，則是帶去了許多的玻璃珠、鈴鐺以及鈕扣做為伴手禮。



抽煙在美洲原來亦是舉辦儀式時必備的物品

被拜訪的美洲原住民對於西班牙人的鈴鐺、玻璃珠等小東西是愛不釋手，可是西班牙人對於美洲原住民送的伴手裡這些乾掉的葉子，完全不知它有啥作用，因此被西班牙人棄置在甲板上。直到後來奉命被派往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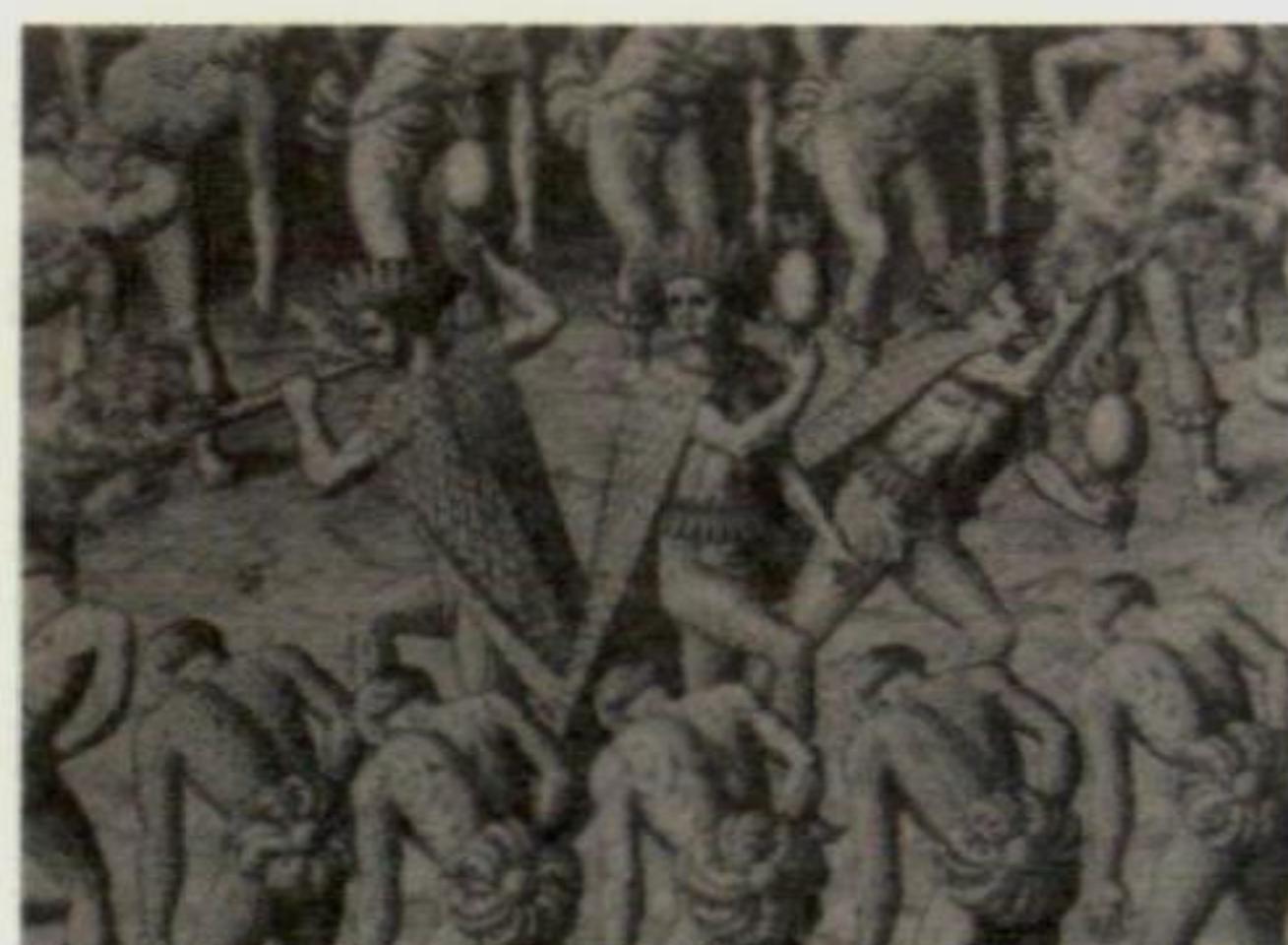
部落打探有關中國位置的兩名水手羅德里格·德·赫雷斯(Rodrigo de Jerez)及路易士·德·托雷斯(Luis de Torres)，見到原住民們吸著某種乾葉卷成的小棒子，然後吐出煙霧，基於好奇心便接受了原住民的友誼，接過手來吸了一口。

很可惜這兩名可能不識字的水手並未留下他們成為西方世界吸煙第一人時的第一口感覺，不過可以確定的是他倆上癮了，並且把這些黃色的乾葉子帶回了西班牙。據說當羅德里格·德·赫雷斯在他家鄉某處大口地吞雲吐霧地吸起煙來時，未見過如此景象的鄉人嚇壞了認為這是件極為危險的事，於是倒楣的羅德里格·德·赫雷斯可能就被依「公共危險罪」的罪名關了起來，不過等他被釋放出來後，他的同胞們都開始抽煙了。

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很快地將煙草和抽煙的方法，帶到全世界，包括了後來西班牙人所佔領的艾爾摩莎島北部，只是由於煙草的種植尚未普及產量亦不多，因此從馬尼拉運來的煙只配給給西班牙人、菲律賓原住民士兵及勞工，北臺灣的原住民可能只有與西班牙人非常友好的少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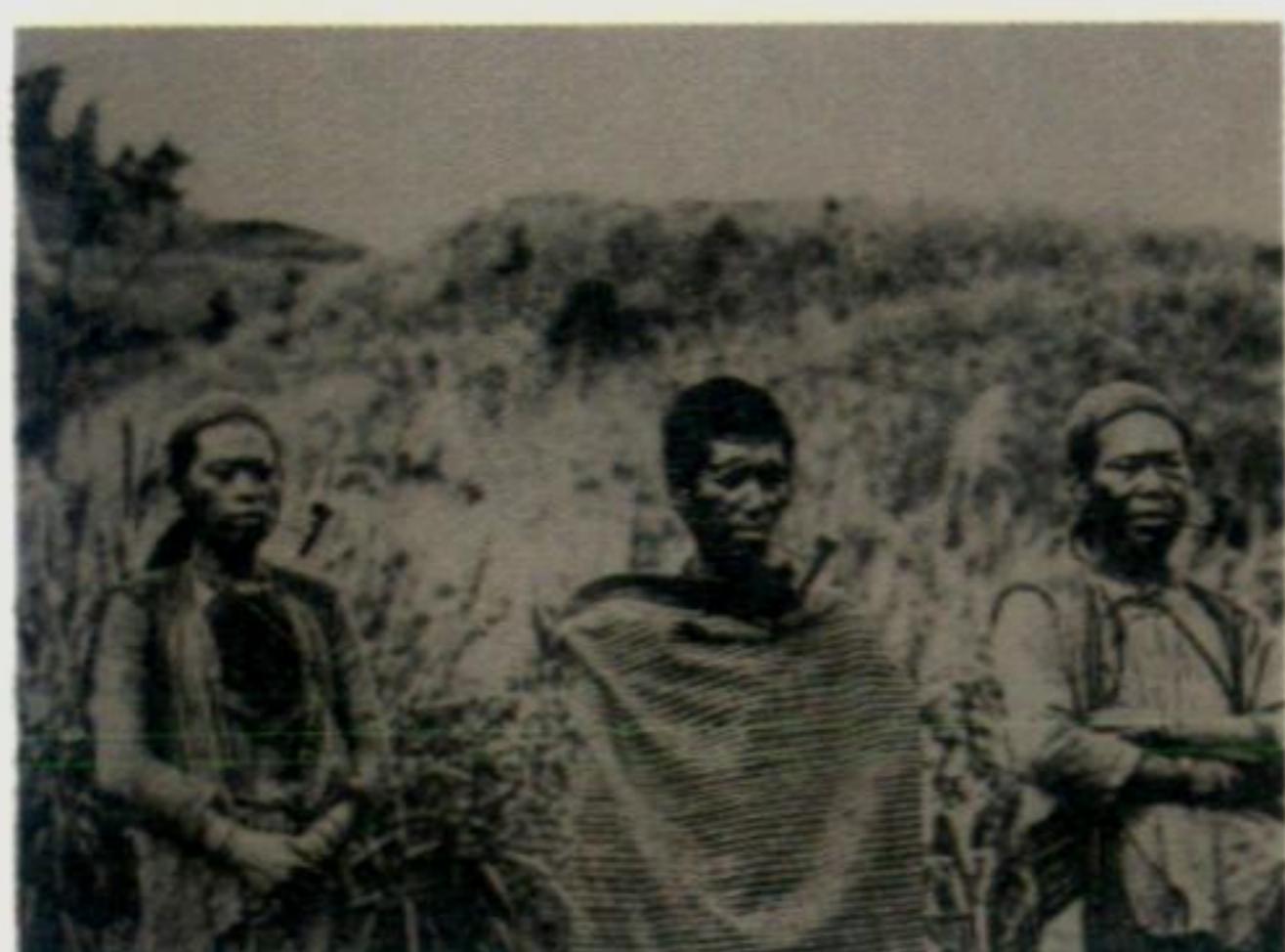
菸草的古圖繪



抽煙在美洲原來亦是舉辦儀式時必備的物品

方能來上一口。

想像一下，有一天一個落單的西班牙士兵在樹林裡和淡水原住民不期而遇，兩個人都為自己的勢單力薄的情況感到恐慌，西班牙士兵握緊了他的毛瑟槍準備射擊，淡水原住民箭在弦上，雙方緊張局勢一觸即發，這時西班牙士兵的小包包突然掉了下來，煙草、煙斗和打火石散亂在地上，緊張的西班牙士兵知道自己來不及將火藥和鉛彈填入毛瑟槍，而淡水原住民的箭已在弦上立刻可以向自己射過來，他靈機一動喊了一聲然後向淡水原住民用自己的下巴向地上的煙草比了一下，示意問淡水原住民要不要來一口，這時緊張的局勢趨緩下來，淡水原住民收起了弓箭點點頭，西班牙士兵也將自己的火繩槍放在一旁，然後撿起地上的吸煙工具填上煙草點上火吸了一口，然後交給淡水原住民，雙方就開始在煙霧中交談起來，原住民忍不住好奇地不斷觸摸西班牙人身上的物件，保住一命的西班牙人雖有些不耐煩，但看在揀回一命的份上也就不計較這麼多了，最後雙方在愉悅的吞雲吐霧後告別，淡水原住民帶著西班牙士兵送給他的煙草、煙斗返家，就這樣很快地原住民們都抽起煙來了。



臺灣原住民不分男女都抽著煙斗

說到吸煙，只要早年當

過兵的臺灣男兒，都有類似的經驗就是每月會領到配給的兩條香煙，事實上這項福利，早在大航海時代的西班牙部隊裡就施行了。1632年11月24日菲律賓北呂宋教區的迪亞哥主教的信中提到，要西班牙國王提供更多的煙草給當地的奴隸以及駐軍，因為北臺灣很冷，而「這些可憐的人來自於熱帶地區，更感覺到那裡的寒冷，因此在晚上時得棲身在可鄰的茅草小屋裡卻穿著白天的衣服，有時整個都溼了，他們通常只得靠抽煙取暖來恢復體力，這些煙草是國王由這裡所提供的」。所以當配給的煙不夠抽時，「奉命剛外派抵達臺灣駐守的西班牙軍人，都會以高價兜售煙草和葡萄酒」，這種感覺大概只有曾駐守在外島或離島的臺灣男兒能夠深深體會。

臺灣的原住民從西班牙時期起，開始染上吸煙的「惡習」，因此即使改朝換代荷蘭人當家時，他們亦會從荷蘭人那裡獲得煙草作為服勞役的獎賞，煙源不絕。但是當原住民朋友煙不夠抽時，那怎麼辦？！《熱蘭遮城日誌》裡有一個北臺灣原住民為了煙跟淡水荷蘭駐軍吵架的記載。

一名可能是武勞灣社，但與Senar社熟稔，且極有可能通西班牙語因而擔任淡水荷蘭駐軍翻譯員的原住民Balauw。有一天他來到淡水荷軍的駐地想要進荷蘭人的要塞參觀並販售原住民釀造的massecauw酒，但由於荷蘭人懷疑他別有用心，於是禁止他入內甚至也不准士兵跟

他買酒，違令者斬。進不了城賣不了酒的Balauw氣急敗壞地心想至少可以向荷蘭人討到打發他走的煙吧？！沒想到卻遭到拒絕。於是Balauw撂下狠話的說他以後還會再來找他們算帳的，便氣急敗壞地走了。後來不知Balauw是不是煙癮難耐，自己去捕了魚送給荷蘭人修好，但是從文獻看來似乎荷蘭人決定再也不給他煙抽了，無論Balauw怎麼樣表示其善意也沒用。

事實上，大航海時代開啟與提高了不同族群相遇的可能性，在語言無法溝通的情況下，遞煙成了表達友誼的行為，接受並且吸一口則是接受對方友誼的表現。對於兩個一同吸煙的人而言，地位是平等且願意接受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的行為表現，於是「吸一口吧！」便成為大航海時代，異族相遇時表達友誼的最好方式，自然亦成為了拜訪部落時的最佳伴手禮。

最後按照法令，「行政院衛生署警告：吸煙有害健康」。

（李毓中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博士班候選人）



邊抽著煙斗邊曬煙葉的臺灣原住民



漢人抽著煙斗的古版畫

「大霞佃」

地名追根究底

文/圖 劉澤民

一、前言

地名，是人們對某一地點或地區共同一致約定使用的專有名詞。地名反映著地理、歷史、語言、文化以及族群的因素。大部分地名的起源，都有確定的脈絡可尋。但有些地名因為字義沒有明確的指涉，對地名起源的解釋就呈現分歧與牽強，以致對地名緣起解釋，產生許多穿鑿附會的故事。例如屏東縣潮洲鎮「大腳仙林」，竟然衍生出「許大砲」的傳奇故事。

數年前到鹿港拓碑，返途中迷路，途經和美，發現一個地名叫「大霞田」（如圖1）。由於這個地名相當奇特，因此印象深刻。到底「大霞田」地名如何而來？從什麼



圖1：彰化市往和美鎮線道134上
「大霞田」路標。

時候開始有的？一直是我想知道的。「大霞田」，清朝時期稱為「大霞佃」；日治大正九年屬和美庄大霞佃大字，下有大霞佃、竹圍子、埤雅頭、光厝等小字（如圖2）；約相當於現今彰化縣和美鎮大霞里、源埤里、鎮平里。彰化縣大榮國小鄉土教材講義〈和美地區的舊地名〉中，參考《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和美鎮志》將



圖2：日治時期的大霞佃地圖。

和美舊地名分為16類，其中「大霞佃」地名就被歸入與開墾有關係的舊地名之中。

「大霞佃」地名到底是單純的與農業墾耕有關的地名，還是與原住民有關的地名，這是一個看似簡單但卻值得深究的問題。

二、「大霞佃（dua ha den）」就是「大腳佃（dua ka den）」的雅化？

對於「大霞佃」就是從「大腳佃」變化而來，大約有4種說法。第1種說法是《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的記載：「（大霞佃）地名起源與分田闢份有關」¹。第2種說法是「往昔綽號『大腳』之佃農居住村內，因得名。」²第3種說法是黃開基編《和美鎮志》的記載：「本里原有一大佃農墾殖其地，大佃農閩南語稱大腳佃，訛音為『大霞佃』。」³而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研究所編纂的《和美鎮志》也記載：「本里原有一大佃農墾殖其地，後聚墾戶而居，遂成一大部落，訛音變為

1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3年），頁269。

2 同前註。

3 黃開基，《和美鎮志》，（和美：和美鎮志編纂委員會，民國79年），頁105。

『大下佃』，光復後取其美雅之音，改稱大霞里。」⁴第4種說法是，昔日當地耕佃多赤腳耕田，赤腳踩在田裡留下大腳印，居民戲稱為大腳佃，久而久之成為當地通稱之地名。⁵

以上對於「大霞佃」地名的起源的4種說法。共同之處是地名從「大腳佃」變為「大霞佃」。第1種說法「分田闢份有關」，稍有可議之處，通常與分田闢分的地名會與「股」、「份」有關，也就是地名中會通常有「股」字或者「份」字。第4種「赤腳耕田大腳印」的說法是比較沒有根據。以往耕田的農夫，哪有穿鞋子的？每個人都是打赤腳在田間耕作，在水田中農耕哪有不留下腳印的？如果是這樣子，那全台灣「大腳佃」地名就不會只此一個，而會有許多地方都叫做「大腳佃」。而第2種「綽號大腳的佃人」及第3種「大佃農閩南語稱大腳佃」的說法似乎比較有根據，而且在〈徐宗幹「勦辦台灣及延屬匪徒情形」摺〉中曾有「大腳佃

4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和美鎮志》，（和美：和美鎮公所，民國91年），頁68。此一說法前段截取黃開基《和美鎮志》說法，但後段「訛音變為『大下佃』，光復後取其美雅之音，改稱大霞里。」是有拼湊之嫌，『大下佃』在文獻少見，常見者為「大霞佃」，而且在清代就已稱「大霞佃」，日治時期亦有「大霞佃」大字地名，光復後是將「大霞佃」取前2字，並加行政區「里」而成，怎能說「光復後取其美雅之音，改稱大霞里。」

5 施添福總纂，《台灣地名辭書彰化縣》期中報告〈和美鎮〉，頁58，未刊稿。

莊」之記載。⁶但是仍有諸多疑點。第一，「大霞佃」地名，在道光年間的《彰化縣志》有2處記載都是「大霞佃」，並無「大腳佃」之記載。另在同治年間《臺灣府輿圖纂要》中，有「大霞佃」及「大霞田」⁷，只有「佃」及「田」之差異，亦無「大腳佃」之記載。第二，台灣土地開墾結構有業主、佃人之分，半線保地區是由業主向番社承墾，楊志申、陳錦容、施世榜、吳洛等業主都未留下與其有關的地名，如何會只留下與「大佃農」有關的地名？

再者，如果真的是由「大腳佃」雅化成「大霞佃」，則古文書中應當保留有「大腳佃」之稱呼；但是查閱有關古文書，一概都是使用「大霞佃」。⁸（詳如圖3、4）追溯「大霞佃莊」地名，早在乾隆15年（1750）的契字中就已經出現。⁹如果一定要說該地名是由「大腳佃」雅化成「大霞佃」，那可能早在乾隆15年地名就已經雅化了。但是再怎麼雅化，民間有時會使用原來比較

6 參見周璽著，《彰化縣志》，（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頁43及54。

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府輿圖纂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頁225及244。

8 參見道光19年廷牛等立賣歸還字、光緒14年陳憲草丈單等都是做「大霞佃」，參見黃開基，前揭書。另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道光壬辰年（1832）正月柯三誼立鬪書、大正元年（1912）線西堡大霞佃庄柯蓁立找洗杜賣盡根斷契字。

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私法物權編》，（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頁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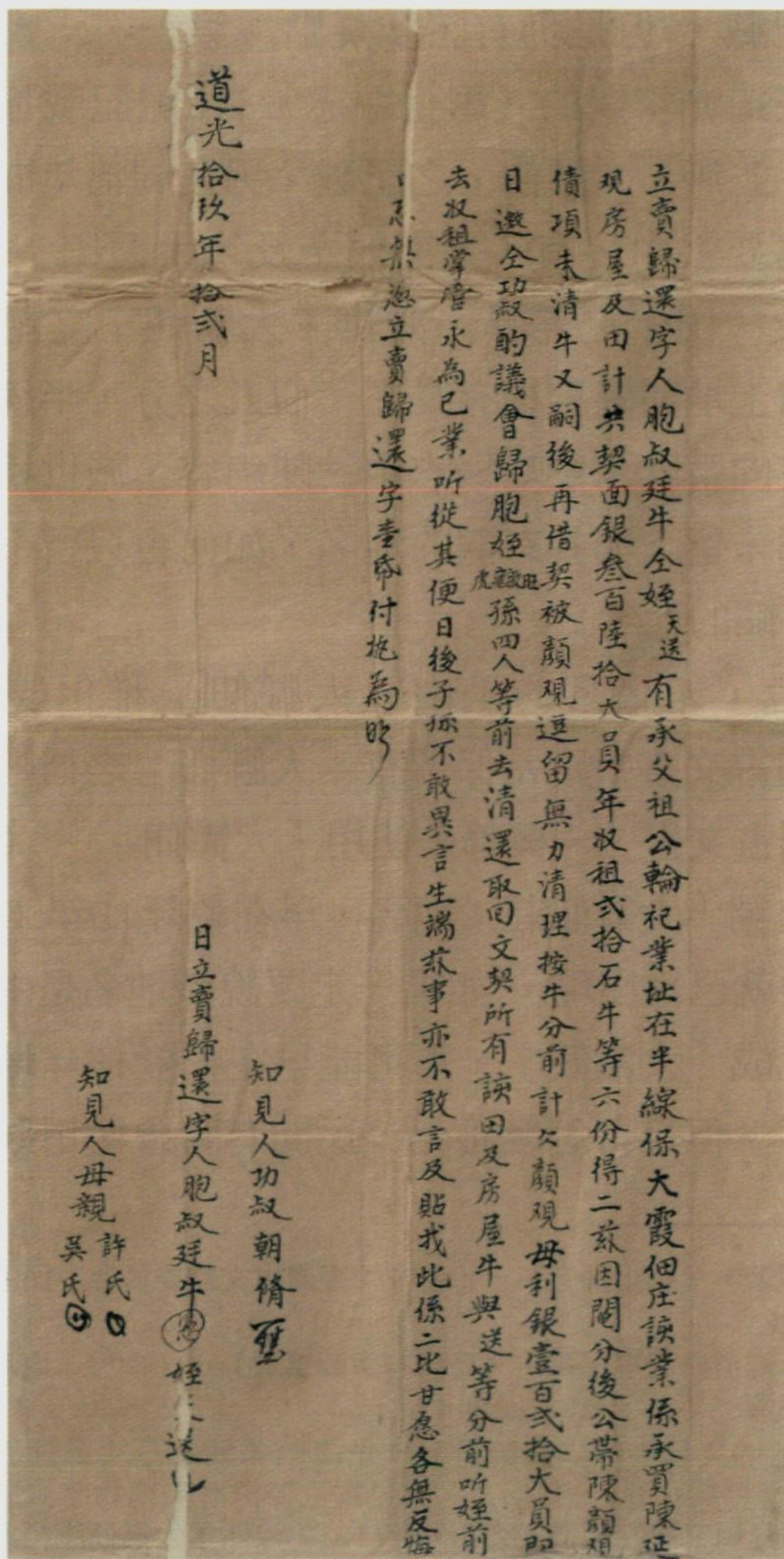


圖3：道光19年廷牛立賣歸還字中土地座落使用「大霞佃」，而非使用通俗發音的「大腳佃」。（陳慶芳先生收藏，林冠宏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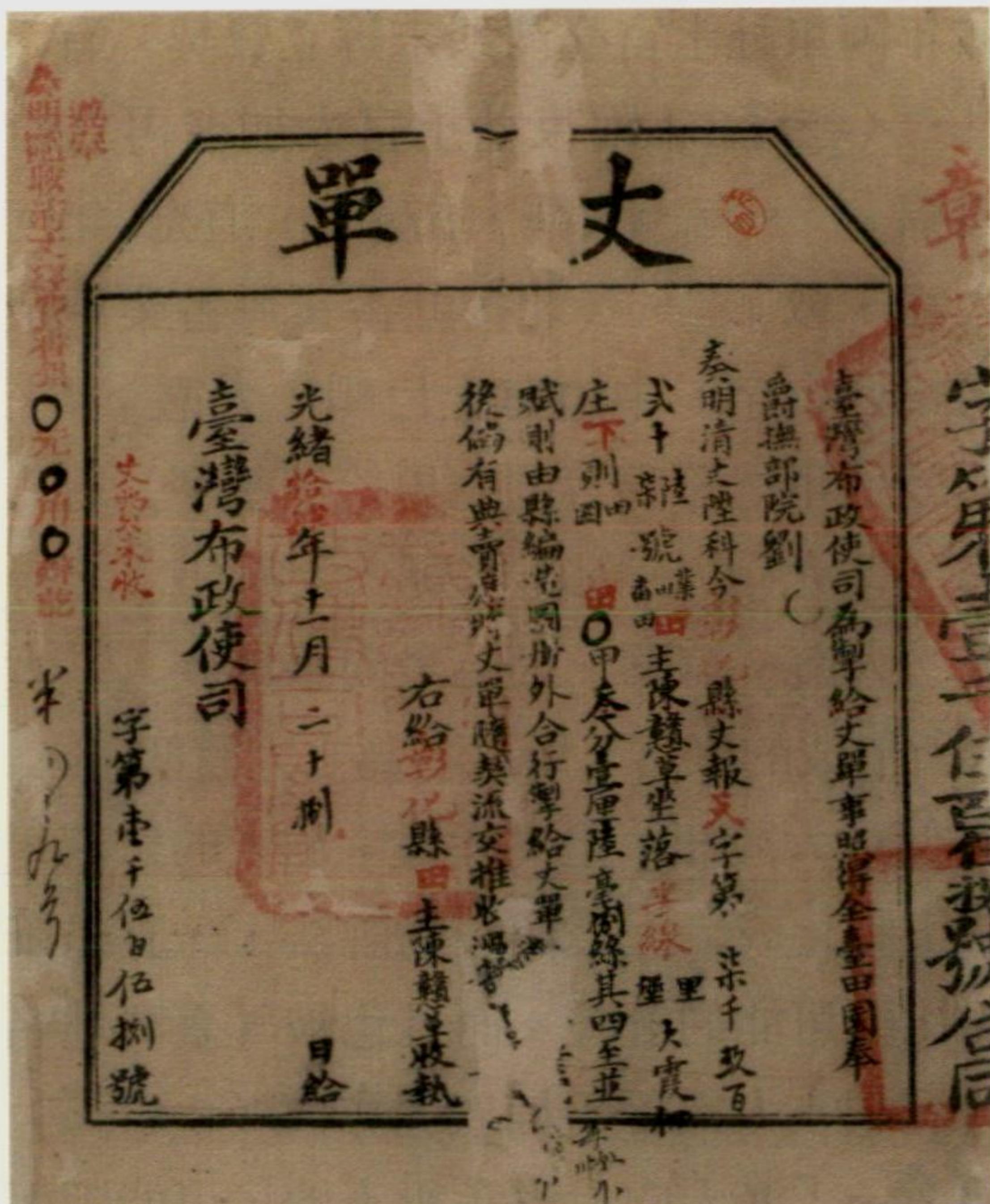


圖4：光緒14年臺灣布政使司所發丈單仍使用「大霞佃庄」地名。（陳慶芳先生收藏，林冠宏攝影）

粗俗的名字，怎會自乾隆15年以降僅有一則「大腳佃」之記載？

三、「大霞佃」就是向平埔族「大霞」開墾土地的佃人聚居的聚落？

基於前述的懷疑，再加上筆者一向對平埔族名譜研究，有濃厚興趣。在比對各平埔社群人名時，發現中部地方古文書中，「大霞」是一個普遍使用的名字。例如

〈雍正12年阿東社土官臺灣沙末等立賣契〉有「大霞・眉仔」¹⁰，〈乾隆3年阿東社土官大加老再立給批〉中有「大霞福」¹¹、有「大霞・岱」¹²、道光3年阿東社有通事「大霞・敦」¹³、〈北投社番業戶番業戶余啟章等立遵憲再給佃批字〉中也有土目叫「大霞」¹⁴、〈嘉慶18年眉裏社通事巴難夷等同立再給佃墾字〉有「大霞・夷、大霞・茅允」¹⁵。因此懷疑「大霞佃」之得名是與平埔族人「大霞」有關。因為是向平埔族人「大霞」承墾的佃人所形成的聚落，所以名為「大霞佃」。

這一個「大霞佃」是「大霞」佃人的聚落，而不是「大腳佃」雅化成「大霞佃」的說法，一直是筆者認為心中認為比較可能的解釋。而且也被《臺灣地名辭書》所接受，記載「大霞係平埔族巴布薩（Babuza）常用之名字稱號」、「漢人向大霞承墾土地，可能因而稱為大霞佃。」¹⁶但是施添福教授說「大霞佃」當地地名發音是「大腳佃」（dua ka den）。筆者也特地前往大霞佃

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頁330-331。

11 同前註，頁336。

12 同前註，頁84。

13 參見劉枝萬，《南投縣志稿》道光3年岸西社等社公議同立合約字。

1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頁205。

15 同前註，頁403-404。

16 施添福總纂，《臺灣地名辭書卷12彰化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3年），頁241。

訪問，從派出所警員到田間工作的老婦，發音確實都是「大腳佃」（dua ka den）。這一訊息促使筆者重新思考「大霞佃」地名的由來。

四、「大霞佃」是一個平埔族人的名字？

雖然當地人都說本地是「大腳佃」，但是對於「大腳佃」雅化成「大霞佃」的說法，筆者仍持懷疑態度。難道就不可能是「大霞佃」訛音成「大腳佃」嗎？《臺海使槎錄》載：「臺地諸山，本無正名，皆從番語譯出。」¹⁷也就是台灣許多山名都是從原住民用語音譯。其實不僅山名如此，許多地名亦是如此。當後代漢人使用「大霞佃」這個意義不明的地名時，便可能會將語音改造折合。「霞」閩南話發音ha，而「腳」ka，h和k音是會互轉的，於是轉為漢人懂得的「大腳佃」發音。另一個理由是距離「大霞佃」不遠之處有「霞佃尾」地名，就是因為位於大霞佃之尾端而得名。原地名應該是「大霞佃尾」，閩南語有短音節（雙音節及三音節）的傾向，省略「大」字，變成「霞佃尾」或「霞甸尾」。但是，其發音並不發「ka dian bei」而是發「ha dian bei」，所以曾被訛寫為「下佃尾」。但這兩個理由只可以讓「大腳佃」雅化成「大霞佃」及「大霞佃」訛音成「大腳佃」兩種說法並存，並無證明何者為是的證據

¹⁷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頁7。

力。

如果將「大霞佃」想成是一個平埔族人的名字，則「大霞佃」應該是「大霞・佃」。平埔族一般是聯名制，名字是由前名與後名，「大霞」是前名，「佃」是後名。「大霞」這個名字已說明如前，而「佃」這個名字在平埔族中也曾出現過。在乾隆43年〈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中，牛罵社也有類似名字如「六擬・佃」¹⁸，道光年間有「蒲氏・佃」¹⁹，光緒2年有「貓歷・佃」、「瓦厘・佃」、「六仔・佃」²⁰，另外光緒6年也有「萬歷・佃」²¹。所以名字中的這個「佃」字絕對和耕作關係的「佃」無關。基於這個想法，筆者於是重新從古文書契著手，希望能找到有力證據。終於找到〈乾隆18年楊子贊同立賣退佃底〉契字，內容如下：

同立賣退佃底人楊子賢、楊子贊、楊子貴，有承父同胞叔富叔合墾得大霞佃埔園一所八甲，作四股均分，叔得一股，贊等得三股，坐貫番雅溝小中湖，…托中引

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3年），頁75。

19 王世慶，《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3輯第12冊，道光20年（1840）10月感恩社耆番阿鳳班等全立公借銀字、國家圖書館藏2591934，道光22年加臘希巴禮、鴟慶泰、清江悅等同利認借坐還銀字。

20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藏，光緒2年（1876）正月感恩社番婦貓歷佃立永耕開墾契字。

2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530-531。

就退還業主族兄諱志申邊，盡出時價銀七百四十大元，折紋銀庫戥四百八十八兩四錢正。…

批明：墾字、司單、印契經繳在族兄志申戶下，無從繳連，再照。

代書人 爾桂叔

知見人 總叔

富叔

中人 楊玉衡

趙有才

乾隆十八年四月 日

同立賣退佃底人 楊子賢

楊子贊

楊子貴²²

這張乾隆18年（1753）契字的內容，是楊子贊的父親曾合夥向「大霞佃」承墾埔園8甲，土地就坐落在番雅溝（今彰化縣和美鎮雅溝里、南佃里），楊子贊兄弟分得四分之三，將土地的耕作權利賣給楊志申²³。可能「大霞佃」是番社重要人物（土目或通事），所以以他的名義將土地給墾，因而土地以「大霞佃」為名。可惜這一件契字是下手的退賣佃耕權利契字，而不是最原始

22 同前註，頁197。

23 楊志申，字燕夫，福建泉州人。18世紀初至彰化平原參與開墾，與吳洛、施世榜等同為當時彰化重要的墾首。他墾區在半線保，也就是今彰化市、和美鎮、線西鄉一帶，此一區域原係阿束社所有，楊志申在此開鑿二八圳。參見《臺灣歷史辭典》楊志申條。

的給墾契。契內交代最原始的大霞佃給墾契是在楊志申的手中。

總之，漢人來台以後，有以音近的漢字，音譯原住民人名、地名或社名作為地名的情形。而現有契字已證明有向平埔族「大霞佃」承墾，「大霞佃」地名似乎應該就是這樣子的產物。現今線西鄉下犁村以往曾經名為「抵六庄」，就是以阿東社「抵六」為名的聚落，雍正年間最早是「抵六埔」，〈嘉慶17年業主楊名榜等立給墾字〉²⁴時已成為抵六庄。只是「抵六庄」地名後來消失，而「大霞佃」地名一直保留下來。

五、結語

追究「大霞佃」地名緣起，雖然有（1）「大霞佃」就是「大腳佃」的雅化、（2）「大霞佃」就是向平埔族「大霞」承墾土地的佃人、（3）「大霞佃」是一個平埔族人的名字等三種可能。但是第1種說法，雖然有民間「大腳佃」發音的支持，但是文獻記載絕大多數呈現是「大霞佃」，而「大腳佃」的記載僅有一則，因而無法完全證明由「大腳佃」雅化成「大霞佃」。第2種說法，雖然被《台灣地名辭書》所採用，因為阿東社「大霞佃」人名的出現，應該可以排除這種說法。而

24 楊名榜，楊志申之曾孫，楊應選之子。道光辛卯歲貢，道光12年發生張丙事件，因為參與平定事件有功，後來獲軍功七品銜。參見《臺灣歷史辭典》楊名榜申條。

第3種說法，雖然有文獻的支持，但是最原始的文獻並未出現，也無法有百分之百的說服力。恐怕只有等到楊志申家族古文書原件的出現，「大霞佃」地名是因阿束社「大霞佃」其人而起說法，才能有百分之百確定的證據。筆者呼籲楊志申的後代能將家族古文書公開，相信對中部歷史的研究會有很大的貢獻。

許多音譯於平埔族語的地名，一定有其意義，例如前述之「抵六」，其實是「美人」的意思。²⁵但是因為年代久遠，再加上大部分平埔族語已成為死語，此類地名的原義也無人能懂。想瞭解地名起源的人，便依照自己理解的方式，建構地名緣起的解釋內容。「大霞佃」地名起源的諸多說法，就是典型的例子。本文雖然嘗試釐清「大霞佃」地名起源的說法，但是恐怕也只是又提出「大霞佃」地名起源的一種新說法。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組長)

25 唐贊袞著，《臺陽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5年），頁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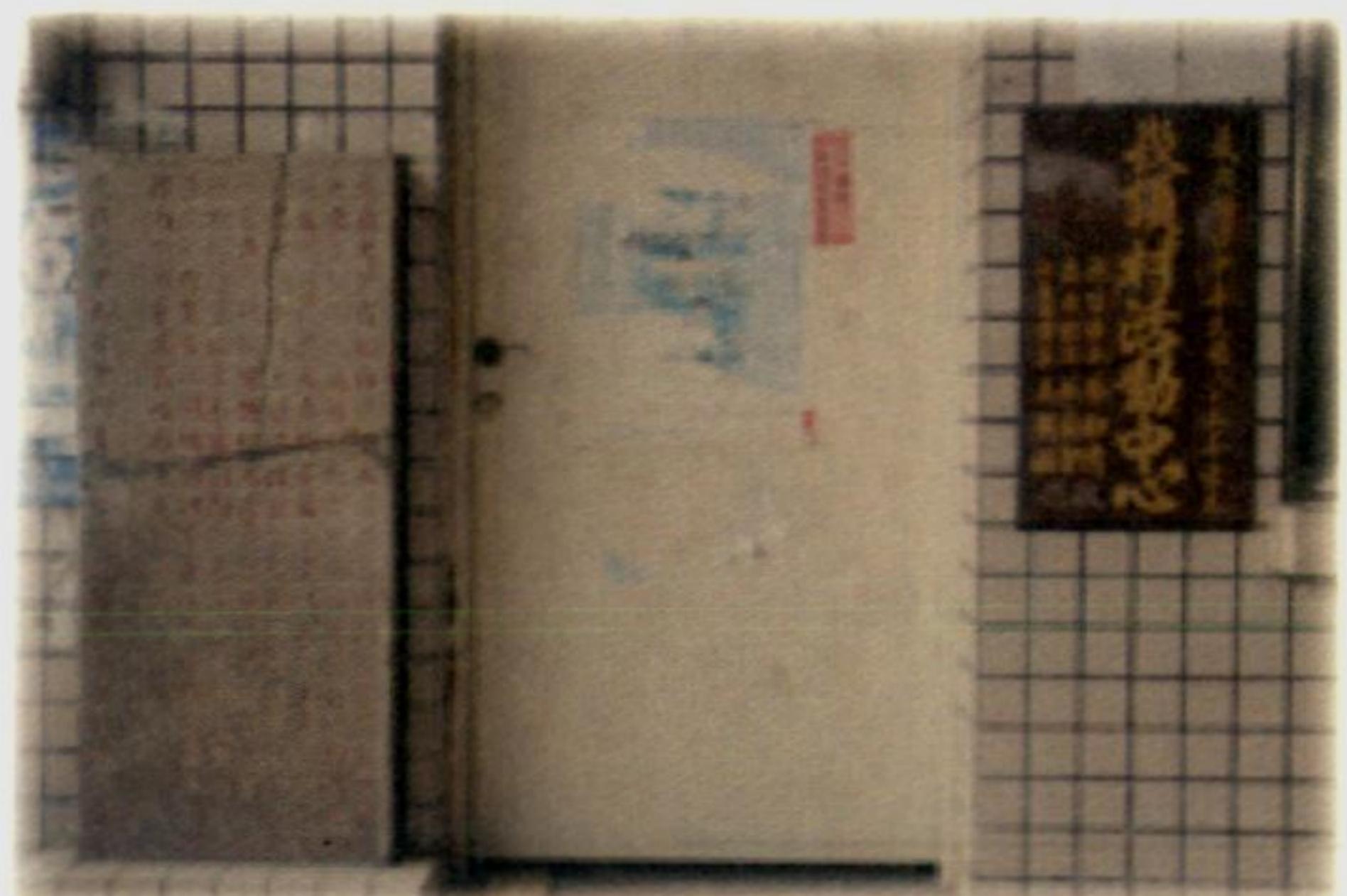


古碑現況

在崁頂鄉中正路103號北極宮右側（圖一）的崁頂村活動中心的門旁外壁黏附有一塊古石碑（圖二），長152公分寬68公分厚13公分，屬花崗岩材質，歷時二百多年，碑已斷裂，用水泥將之粘合。



圖一 北極宮右側樓房



圖二 活動中心門旁的石碑

古碑內容

港東之里有街曰崁頂人烟輻湊四民雲集巍然一巨鎮也東望傀儡蜿蜒磅礴趨街首而闢康衢西北有埔形勢陡起寬且厚實為本街屏藩各庄門戶焉上有墓鱗疊成塚居民掘取沙土逼墳埕幾溝壑矣纍纍幽城風淒露冷一遭崩墮魂魄何依仁人君子能毋怵惕矧乃地靈人傑坤輿鍾衍宜培厚不宜剗削耶爰是邀街庄立禁約掘者罰戲違即呈官以固地脈以安泉壤嗚呼茲乃義舉既詢謀而僉同事屬良心尚永遵而勿失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 莊江柯哲瀾仝本街庄等立碑

無碑名

此碑無碑額，在何培夫《台灣地區碑碣圖誌》將此碑取名為「嚴禁掘土害塚碑記」，地方上則以「固地安泉禁約碑」稱之，本文共168個字，分成八行，碑的內容是在清乾隆39年（西元1774）十一月，由仕紳莊江、柯哲瀾等人發起禁挖墳場前沙土，以固地脈，以安泉壤，保護墓塚，要大家遵守，違者罰戲送官法辦的告示。

碑址遞變

碑的來源據民國82年出版的《崁頂北極宮癸酉年平安繞境祭典特刊》中敘述：「……乾隆三十九年庄民莊江及柯哲瀾深恐庄北墳塚遭庄民夷平，先民魂魄無依四散及有損本庄甘泉地脈之虞，乃集議同立『固地安泉禁約碑』於今崁頂市場處。……」，又據崁頂村前村長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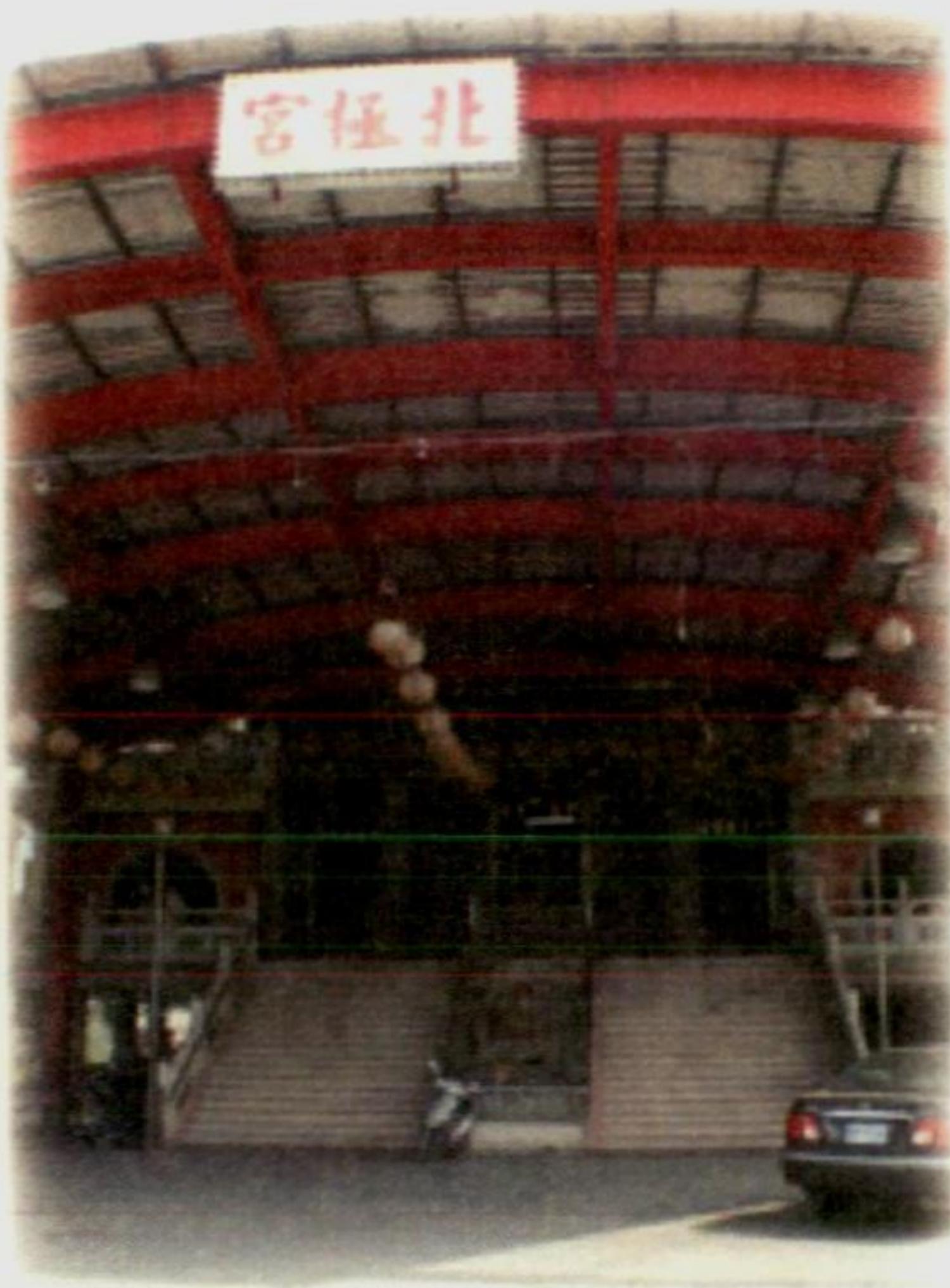
國聖先生稱，現今崁頂國小位置以前是墳場，而碑立在崁頂國小的左前方（現今的市場處）是合理的，而北極宮則初為茅屋，搭在現今崁頂戶政事務所與崁頂國小的界址處。日治時代空襲時，石碑被轟炸斷裂成三塊，經鄉人撿回後置於北極宮內，民國50年鄉內仕紳購買現址土地作為搬遷北極宮之用，民國70年建廟（圖三），將石碑立於廟前右側戲台下的村活動中心外側（圖四）；民國85年村活動中心重新改建成二樓建築，北極宮廟埕加蓋成現在廟貌（圖五），而石碑並未更動，僅將周圍瓷磚打掉，而以新大樓外壁黏著石碑成今貌（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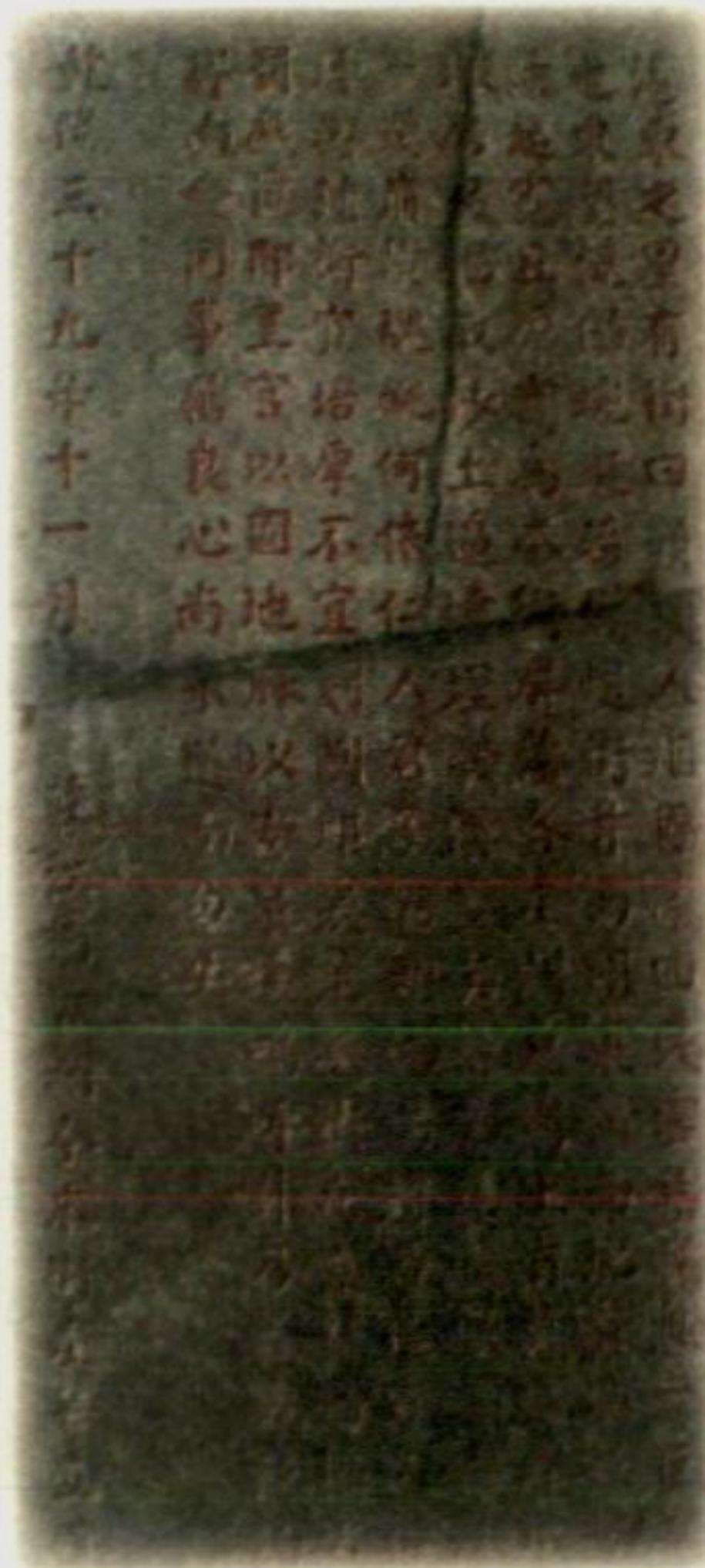
圖三 民國70年建的北極宮



圖四 民國70年時置立的石碑



圖五 廟埕加蓋的北極宮現貌



圖六 石碑黏附於建
物外壁現貌

民間設立

一般石碑皆由官方設置，此碑乃由民間地方人士就地方事，商議約定，以良心訴求，呼籲大家禁止挖掘墳塋沙土，如有違約輕者罰戲，重者報官處理，此等義舉，希望大家永遵勿失。此碑義理清楚，為保地靈人傑，為保坤輿風水，地方自發性的共同協議，誠屬難得，尤其還鄭重其事的以石碑記之；碑末署名的是莊江和柯哲瀾等人。

真武廟考據

據光緒20年（1894）盧德嘉纂修的《鳳山縣採訪

冊》中提及「真武廟……，一在崁頂街（港東），縣東三十里，屋十六間，乾隆三十九年莊江募建，道光十三年胡國柱重修，廟租十七石八斗。」文中提及莊江募建真武廟，另在《崁頂北極宮癸酉年平安繞境祭典特刊》中敘述：「……據『八閩全鑑』中記載，莊江係福建泉州人，清雍正元年率其族人入墾屏東新園街及嵌頂，約乾隆初期，莊江返泉州溫陵廟奉請天上聖母來台，並於今新園創建媽祖宮…」，但經查據乾隆29年成書的《重修鳳山縣志》載「真武廟（俗稱元天大帝廟）：在縣治興隆莊左營鄰後鄉。鄉民募眾建（又「舊志」載：一在大竹橋莊，一在鰱港。）今港東里崁頂街，港西萬丹街，俱有廟。」顯見嵌頂的真武廟建立年代早於乾隆29年，而莊江「八閩全鑑」所述是雍正元年入墾，則莊江不可能募建真武廟，如有也可能是董修。何以會有募建之說，有可能是《鳳山縣采訪冊》纂修者盧德嘉看到本碑，以為本碑與真武廟有關，因而寫下「乾隆三十九年莊江募建」的字句。不過莊江當時確實是新園及嵌頂望重地方的仕紳，熱心公益並受大家的敬重，由他出來登高一呼，地方事即得到圓滿的解決，功能勝於現今的調解委員會，同時也印證過去百姓的淳樸與忠厚。

崁頂地名

文獻中本地曾有「坎頂」、「嵌頂」、「崁頭」等不同稱法，本碑即以嵌頂稱之，碑文中「西北有埔，形

勢陡起，寬且厚」，由此可知本地地勢高亢，昔日每逢雨季來臨，四周鄉鎮常遭水患侵襲，唯獨崁頂能免除水災，宛如一小丘，故稱為崁頂。

崁頂風華

碑中敘及「人煙輻湊、四民雲集，巍然一巨鎮」。由於當時船隻從東港溪進入，溯溪而上可通達力力溪（今崁頂力社段），且這裡的土地適合耕作，於是聚集了較多人口而成一市鎮，由此可見崁頂的開發是較早的。且康熙59年《鳳山縣志》有提到：「按社倉之設，係康熙四十八年福建巡撫張伯行令各縣設立。捐粟則官與紳衿共之，看守則倉長與鄉耆同之。……在港東里崁頂。一間（俱係康熙四十八年知縣朱永清捐建）」。社倉設在本地，顯現本地米糧豐富及交通方便。乾隆28年《重修鳳山縣志》提及「崁頂街：在港東里，縣東五十里，下淡水巡檢司公館在焉。」因下淡水巡檢司曾設於本鄉，而租賃公館在現今崁頂村西部，所以本地人至今還稱其地為「衙門口」，現已無任何遺跡。從以上所述，可見本鄉早年曾為屏東平原的政治、經濟、軍事核心聚落。

（蔡誌山 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小校長）



文／圖：黃文榮

2006年雲林偶戲節在虎尾郡役所、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共同辦公廳）開展，是虎尾鎮內的藝文盛事。這三座日治時期的行政建築不僅具有它的歷史價值，更是不少虎尾人的記憶所在。筆者擬以前人研究成果，以及相關記載略作補充，希望重建這些老建築的生命史，使大家更了解它們的故事。

虎尾郡役所

位於虎尾鎮林森路與中山路交會處的虎尾郡役所，是大正9（1920）年台灣總督府實施地方行政改制，成立虎尾郡後興建。為了興建郡役所，庄役場轉移至民家。¹大正10年9月郡役所開工，大正11（1922）年建築落成，為此官方特地在3月3日召開慶祝會，臺南州吉崗知事、州下鈴木、山口等郡守群聚，會場冠蓋雲集，顯

¹ 〈地方近事〉《台灣日日新報》大正9年12月19日，3版。

見上級對這座建築的重視。²初建時的郡役所只是一層樓的建物，隨著業務的擴張，空間更顯狹小、周邊設備也略嫌不足，昭和4（1929）年首先增築外圍柵門、司法室、倉庫³，昭和6（1931）年1月決議擴張為兩層樓，各課配合工事，暫時轉往它地辦公，庶務課在公會堂，警察課使用保甲事務所，保甲事務所則使用陳變家。⁴同年6月1日郡役所舉行落成典禮，宣告正式完工，並以電燈裝飾虎尾街，展示虎尾的進步與繁華。⁵昭和12（1937）年再動工興建郡役所內獨棟的郡守公室⁶，使內部建築更為完備。概括



【圖一】整修後的虎尾郡役所全貌



【圖二】虎尾郡役所門口

2 〈虎尾郡役所落成式〉《台灣日日新報》大正11年3月4日，7版。

3 台南州役所，《臺南州管內概況及提要》（二）（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294。

4 〈虎尾郡役所為狹隘臨時變通辦法〉《台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1月11日，4版。

5 〈虎尾郡役所增築落成續報〉《台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6月3日，4版。

6 《臺南州管內概況及提要》（十），頁225。

來說，大正11年就有虎尾郡役所的存在，昭和6年則是擴建為兩層樓，加上昭和12年建築的郡守辦公室，便形成今日郡役所的樣貌。

虎尾郡役所是兩層樓的廳舍建築，為日治時代虎尾地區的行政與治安機關。所內除了辦公課室外，還有刑事間、拘留所，以及街醫、公設產婆與向信會等各種社會事業單位。不僅見證了虎尾地區的發展，也是台灣少數僅存的日治時代郡役所，深具歷史價值。光復後改郡為區，郡役所成為區公署辦公處，歷經三任區長，直到1950年實施地方自治後，改為虎尾警察分局。1989年，虎尾警察分局遷往新大樓，之後郡役所便處閒置狀態。1997年在地方人士的極力爭取下，現被規劃為布袋戲主題館，為雲林縣定歷史建築。

郡役所主要由三個部份構成，臨街的中央主體建築物、內部庭院兩側的附屬建物，以及內庭中央一座獨立的二樓建築物。中央主體建築的一樓部份以清水紅磚建造，門廊表面以洗石子手法建造，形式較為厚實；二樓部份為木構架，外加細鋼筋與水泥砂所構成的補壁。整個二樓的窗框部



【圖三】內部獨棟的郡守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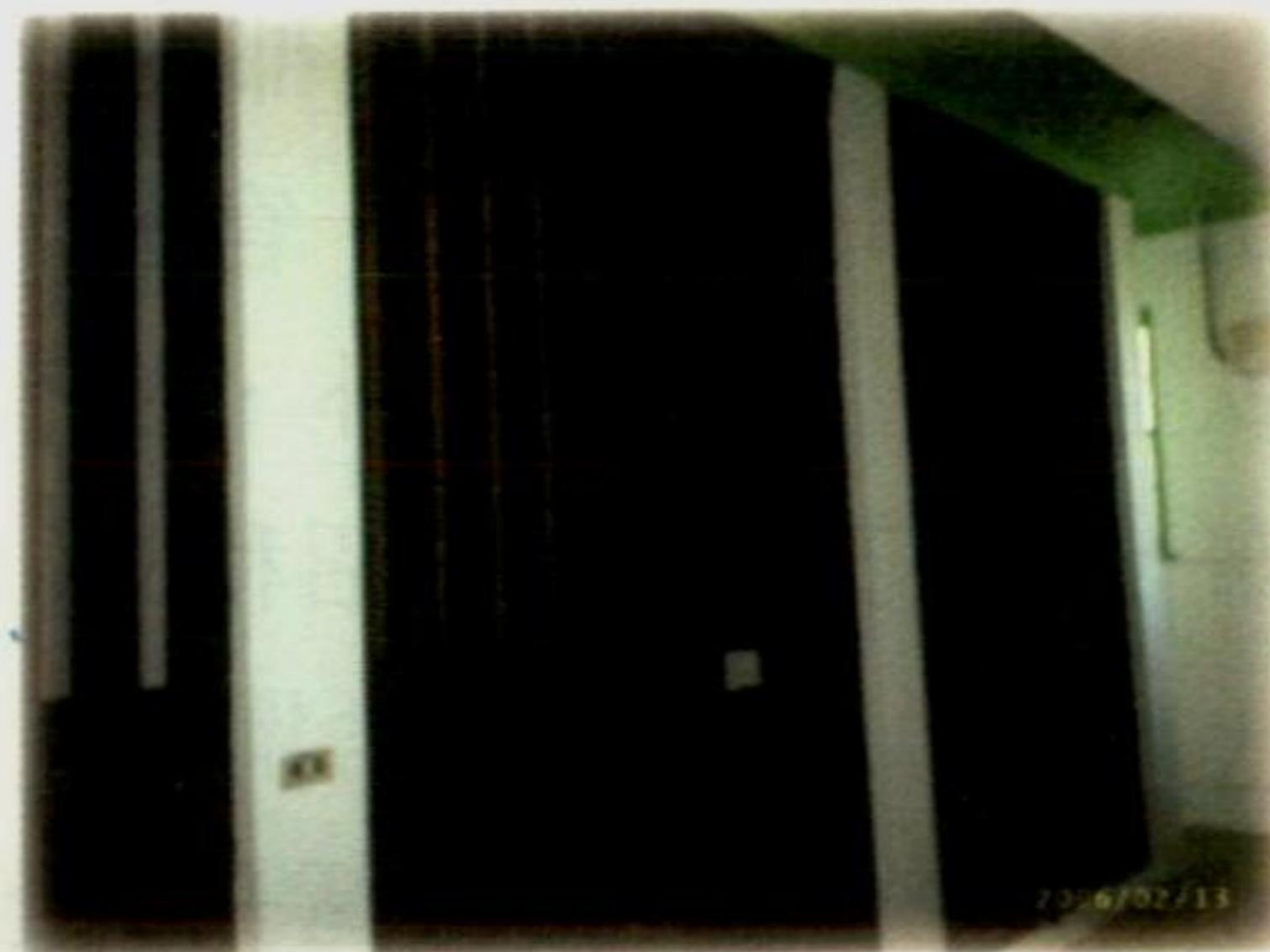
份直接外露，形式上模仿歐洲半木架構，展現出輕盈精緻的感覺。主建築物內側面向內庭部份，則為連續磚砌圓拱所構成的內部廊道。

內庭兩側附屬建築物

原為警察單位內部辦公室、拘留所與庫房，和中央主體建築一樓部份的構造形式相同，均為磚木構造。面向庭院的迴廊，是不同於主體建築物的磚砌圓拱，為木柱樑系統的簷廊作法。不僅作為行走的通路，也供員工休息之用，更是庭園與房間之間的緩衝與轉換地帶。

庭院內獨立二樓建築物（原郡守辦公室）的一樓為磚造建築，表面已由後來的水泥粉刷所覆蓋。二樓部份主要為木柱樑結構柱間補壁，由台灣傳統建築中慣用的「編竹夾泥牆」構成。郡役所高聳宏偉的外型，三合院式的空間佈置，以及紅磚式建築型態，深刻影響當時虎尾地區的建築風氣，顯現出雄偉壯闊的氣象，是極具特色的歷史建築。⁷

虎尾郡守官舍



【圖四】內部拘留所

⁷ 雲林縣文化局網頁－文化資產・歷史建築簡介<http://www.ylccb.gov.tw/ylccb.htm>。楊彥麒，《虎尾的大代誌》，斗六：雲林縣文化局，2003。

郡守官舍與虎尾郡役所同於大正9（1920）年後興工，為郡守居住處。官舍內除郡守臥室、客廳、小孩臥室、廚房、浴廁外，還有茶房、女傭房，與獨立書齋。⁸郡守官邸曾在昭和8（1933）年郡官舍改築⁹、11（1936）年郡守官舍增建¹⁰，陸續興修。光復之初，郡守官邸曾作為虎尾區長宿舍，1956年雲林縣政府將此撥借法院使用，先後歷經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庭長宿舍、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並有數次修建工程。1997年後無人使用，處於閒置狀態。2000年地方文史工作者發起保存運動，被縣府定為歷史建築，現規劃為雲林縣內第一座兒童故事館。

郡守官邸與週遭的



【圖五】整修後的郡守官邸



【圖六】郡守官邸內部

8 鍾松晉計畫主持，《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計劃》（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3），頁45、49。

9 《臺南州管內概況及提要》（六），頁216。

10 《臺南州管內概況及提要》（九），頁224。

郡役所、合同廳舍為同時期行政建築。官邸主體為木造日式房舍，是雲林縣內少數留存的日治時期官方建築。官邸主體雖受自然環境影響，以及光復後多次修繕，但整體保有日治時期的建築風貌。¹¹

虎尾合同廳舍

合同廳舍為一棟綜合辦公室，是虎尾郡直轄派出所、消防組、防衛團與保甲事務所的辦公室。後來公眾集會用的舊公會堂拆除，在廳舍二樓另建新公會堂，是虎尾的重要建築之一。

一般提到合同廳舍開始使用的時間，以虎尾鎮公所記載的昭和14年最常見。然據〈台灣日日新報〉的紀錄，昭和14年11月中旬合同廳舍才以五萬日圓著手興建本體建築¹²，如果與同樣規模，花費半年興建的郡役所比較，短時間完成的可能性不大。結合富田芳郎在昭和15（1940）年的調查報告，郡役所對面仍是一片空白，沒有標示這塊區域的用途，可見這棟官方建築還未完成。¹³此外，根據日治時代的地籍資料，昭和15年

11 詳見《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計劃》。

12 〈地方近事 事務所新築〉《台灣日日新報》昭和14年11月2日，8版。

13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計劃》，頁123。書中認為空白地是官有地的證據，筆者以為這塊空白地可能是還在興建的官有建築，卻因尚未完工，故富田芳郎並沒有標示名稱。

11月，廳舍所在地才完成轉移登記到虎尾街名下，如依《虎尾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計劃》所言是為「解決行政糾紛或行政上的考量」，那昭和14年落成就更不可能了。加上昭和16（1941）年日新報記載合同廳舍正式啟用¹⁴，並提出「利用合同廳舍完成的契機，虎尾郵局應當轉移到街上」的建議。¹⁵

筆者認為昭和14年是合同廳舍興建時間，廳舍落成使用至遲應在昭和16年。

合同廳舍中央是五層樓高的塔樓，為日治時期消防單位觀測轄區失火位置的救災建築，也是當時虎尾最高的建築地標。東邊為虎尾郡役所郡屬派出所，內部為辦公廳舍。西邊為消防組辦公



【圖七】合同廳舍



【圖八】合同廳舍內的公會堂

14 〈虎尾街協議會〉《台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2月25日，4版。

15 〈舊い虎尾郵便局街民は移転を熱望〉《台灣日日新報》昭和16年3月13日，4版。

處，最外側是消防車停車處。二樓西邊有消防隊員休息室，一二樓間有鋼管相連接，以便消防人員緊急上下值勤。二樓為公會堂，提供官方開會及舉辦典禮儀式之用。

光復後合同廳舍仍沿用日治時期的使用方式，以虎尾中山派出所、消防隊與中山堂的使用為主。1956年，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假二樓中山堂辦公，二樓變為審理民事與刑事的法院。1976年，國防部軍公教福利中心因法庭已於1964年結束借用，便遷入設站。1989年，合同廳舍的內部又有改變，中山派出所遷往新警察大樓，現僅有消防隊持續使用一樓空間，而原派出所空間已借予記者聯誼會使用，供記者交換訊息、寫作之用。至於二樓亦因軍公教福利中心遷出，現處閒置中。民國八十九年，在立法委員王麗萍的奔走下，召開公聽會，終獲得保留的共識。民國九十年，虎尾合同廳舍和虎尾郡役所、虎尾郡守官邸一同列為雲林縣縣定歷史建築，目前已經在進行修繕。¹⁶

（黃文榮 彰化縣二林高中歷史科教師）

16 詳見楊彥騏《虎尾的大代誌》、台灣大百科（虎尾合同廳舍）、鍾松晉計畫主持《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計劃》



高砂義勇兵特功隊

—薰空挺隊

文/圖 陳文添

一、前言

在1944年10月25日，菲律賓群島上的日本海軍航空隊展開震驚世界的神風特攻隊攻擊後，日本陸軍在11月7日也派出了特攻隊。之後因戰局的惡化，特攻攻擊更趨激烈。11月26日日本指揮菲律賓群島陸軍航空部隊的第4航空軍更派出「薰空挺隊」，企圖強行在美軍機場著陸，以讓美軍航空基地失去機能，期一舉挽回戰場的頽勢。強行著陸敵方機場進行攻擊，日本軍方也承認這也是另一種的特攻作戰。此役直接參與作戰的士兵幾乎全部是由臺灣原住民組成，而且後來也幾乎全部戰死。時光已逾一甲子是應該要讓臺灣人曉得這一段慘烈戰史的時候了。

二、臺灣組訓遊擊中隊

因為自1941年年底，從臺灣派出攻打菲律賓的第14軍所配屬的臺灣原住民，在叢林戰中發揮了巨大功能，

所以從隔年3月15日，從高雄港派出第一批高砂義勇隊（派出時臺灣總督長谷川清曾命名此隊伍為高砂挺身報國隊，但抵呂宋島後，第14軍司令官本間雅晴改命名為高砂義勇隊。）成就不凡，故在1943年年底，臺灣軍司令部受大本營之命編組專門進行遊擊戰的部隊，共組訓遊擊第1中隊（連）及遊擊第2中隊二中隊。

據悉這兩中隊的人員都是192人，原住民士兵約各140人，其他軍官、士官、通訊、衛生兵才是日本人。值得說明的是軍官、士官大部份出身日本陸軍中野學校這專門培養情報戰、間諜戰、叢林戰等特殊作戰幹部的學校。臺灣軍司令部是選定今臺北市中正紀念堂處，當時屬臺灣步兵第1聯隊的營區，完成部隊的編組，接著部隊轉到今新竹縣下湖口訓練場（時名演習場），接受最嚴格的軍事訓練，到1944年5月就被派遣到南方作戰了。

當初，日本大本營原本預定將這兩中隊近400人的特殊戰力用於新幾內亞方面的戰地上，如此就屬戰爭結束時切腹自盡的陸軍大臣阿南唯幾擔任軍司令官的第2方面軍節制。但新幾內亞戰役在這兩中隊到達菲律賓時，日方已難挽回新幾內亞局面。結果遊擊第2中隊派到民達那峨南方的摩洛泰島（Morotai），編入輝第2遊擊隊內，和美國、澳洲軍隊展開激烈的遊擊戰，雖處劣勢，仍能堅持到戰爭結束。而第1中隊和第2中隊同樣於

1944年6月2日登陸馬尼拉後，和第2中隊分離繼續在利巴（Lipa）基地接受訓練，此時隊長神田泰維少佐竟然罹病，故改由姓尾山的大尉代行隊長職務。這年10月美軍登陸菲律賓群島中央的雷伊泰（Leyte）島，日美兩國在此處展開陸海軍決戰，遊擊第1中隊成員也被抽調組「薰空挺隊」進行登陸敵方機場的特攻作戰。

雷伊泰戰役就日本而言是不堪回首的慘敗戰役，原本日方已預想會在菲律賓展開決戰，正進行準備，不期美方能如此迅速的在馬里亞納海戰後才數月，即能派出陸軍部隊越過民答那峨島強行登陸菲島中央的雷伊泰島。原先在菲律賓的日本陸軍只將決戰地點選在呂宋島，但因為約一週之前10月12日到15日發生的臺灣外海航空戰，讓日本中央誤判美海軍已受到嚴重損失，所以認定赴雷伊泰島的美國陸海軍是敗戰後殘餘部隊。因之雖然在呂宋島的第14方面軍司令官山下奉文大將強力反對，仍開闢雷伊泰島這陸上第2決戰戰場，導致日本陸軍損失約8萬人之多。

三、「薰空挺隊」出擊

雷伊泰島上最初日軍只有第16師團駐防，對手美國則有4個師團登陸，日軍方面乃再增援戰力極強的第1師團、26師團及68旅團，但是制空權已落入美方之手，物資豐富的美國不久即讓日方陷入苦戰，不少日本運輸船連軍人、武器、彈藥、糧食在內被擊沉，在缺乏重武器

且糧彈不足，面對有戰車、砲兵、飛機支援的美軍，日本陸軍實在難作有效的反擊。

在雷伊泰島上戰局不佳之中，日本大本營終於決心採用空挺作戰，最初的計畫是準備利用日本內地增援的第2挺進團強行著陸島上美軍機場進行破壞工作，而遊擊第1中隊則部分用於強行降落摩洛泰島美軍基地上。但因雷伊泰島上美軍增援速度太快，已建好5座機場，而第2挺進團成員卻仍有部分人員還在臺灣嘉義基地訓練之中，難以立即派上用場。乃在1944年11月22日由第4航空軍發布將遊擊第1中隊隊員精選40餘名稱為「薰空挺隊」，作戰名稱「義號作戰」，於11月26日零時分乘日本陸軍飛行第208戰隊4架零氏運輸機進行強行降落敵方機場的戰鬥。此時隊員的服裝穿左右袖子都是深綠色的襯衫，著土黃色長褲、戴鋼盔。胸前掛雜物袋帶著3天份的口糧，背後背水壺、步槍及子彈60發，每人都帶著改名「義勇刀」的蕃刀上飛機。

這4架飛機之中有一架中途故障迫降成功，搭乘人員得以和日本第26師團會合共同作戰。雷伊泰島上的日本第35軍司令部曾遠望美軍機場火光衝天，派出的日本偵察機也表示機場防空炮火遠比先前微弱云云，但也並不能確認「薰空挺隊」作戰成功，空挺隊員確實曾攻擊美軍機場。戰後美軍方面的紀錄則顯示有2架飛機迫降海岸附近，機上人員則消失於黑暗之中。依原先發給

「薰空挺隊」成員的命令，在襲擊機場後，人員須向第16師團防地前進會合。不過因為雷伊泰島陸地戰役，日本方面死傷太過慘重，第16、26師團長及68旅團長都告戰死。各師團戰爭結束時，存活人員都不到千人，68旅團原有6000人以上更只剩下不足百人，所以「薰空挺隊」40餘人的活躍情況，縱使攻擊機場後和第16師團會合，也極可能在後來的戰役中戰死。因無生存者，故只能用不清楚來說明了。

四、後日談

而被選派40餘人後的遊擊第1中隊，後來又再分3梯次，分別於1944年11月28日、11月30日、12月1日由馬尼拉出發，一樣也是前往戰地雷伊泰島。第1及第3梯次人員登上該島後配屬第26師團，確知有1名高砂義勇隊員安全在戰後復員而已，其他人員的情況則並不清楚。而第2梯次是由代理隊長的尾山大尉率領出發，不幸在翌日的12月1日於海上遭到美軍空襲，所有人員皆戰死。至於原隊長神田泰維少佐，據說為治療疾病後送臺灣治療，知悉「薰空挺隊」末日後，自殺身亡。而赴摩洛泰島的第2遊擊中隊隊長川島威伸少佐，則在戰爭結束後，接受在臺灣高砂義勇隊員的邀請，曾再度來臺和部下們聚會。

由數千位原住民組成的高砂義軍兵，曾經因國家勢力的變遷成為日本人，為了日本而勇敢的作戰，類如

「薰空挺隊」隊員般戰死的原住民也不知有多少。只是現在又有多少日本人曾經記得他們呢？這些戰死的原住民們現在也合祀於日本東京的靖國神社之內，但因在日本內地並未擁有戶籍，遺族們都不能像戰死日本軍人遺族一般，支領軍人遺族年金，實極不公平。最後附帶一提的，在菲律賓「薰空挺隊」出擊之前，在此地陸軍航空部隊的最高指揮官一富永恭次第4航空軍司令官，曾特別驅車前往營區致意。但是在菲律賓島日軍仍進行作戰時，他在未得到山下奉文方面軍司令官許可即逕行飛來臺灣。送出諸多陸軍航空特攻隊員，後來且棄諸多下屬不顧，雖不久後被編入預備役，且至今仍受到不斷的批評，但面對上司是這樣一位貪生怕死的軍人，對比為日本犧牲的「薰空挺隊員」後來際遇，實讓我有抑制不住的不平之感。

註：有資料顯示當時的「毎日グラフ」刊有「薰空挺隊」出擊前照片，可惜未能取得，改以本館收藏高砂族相關文獻代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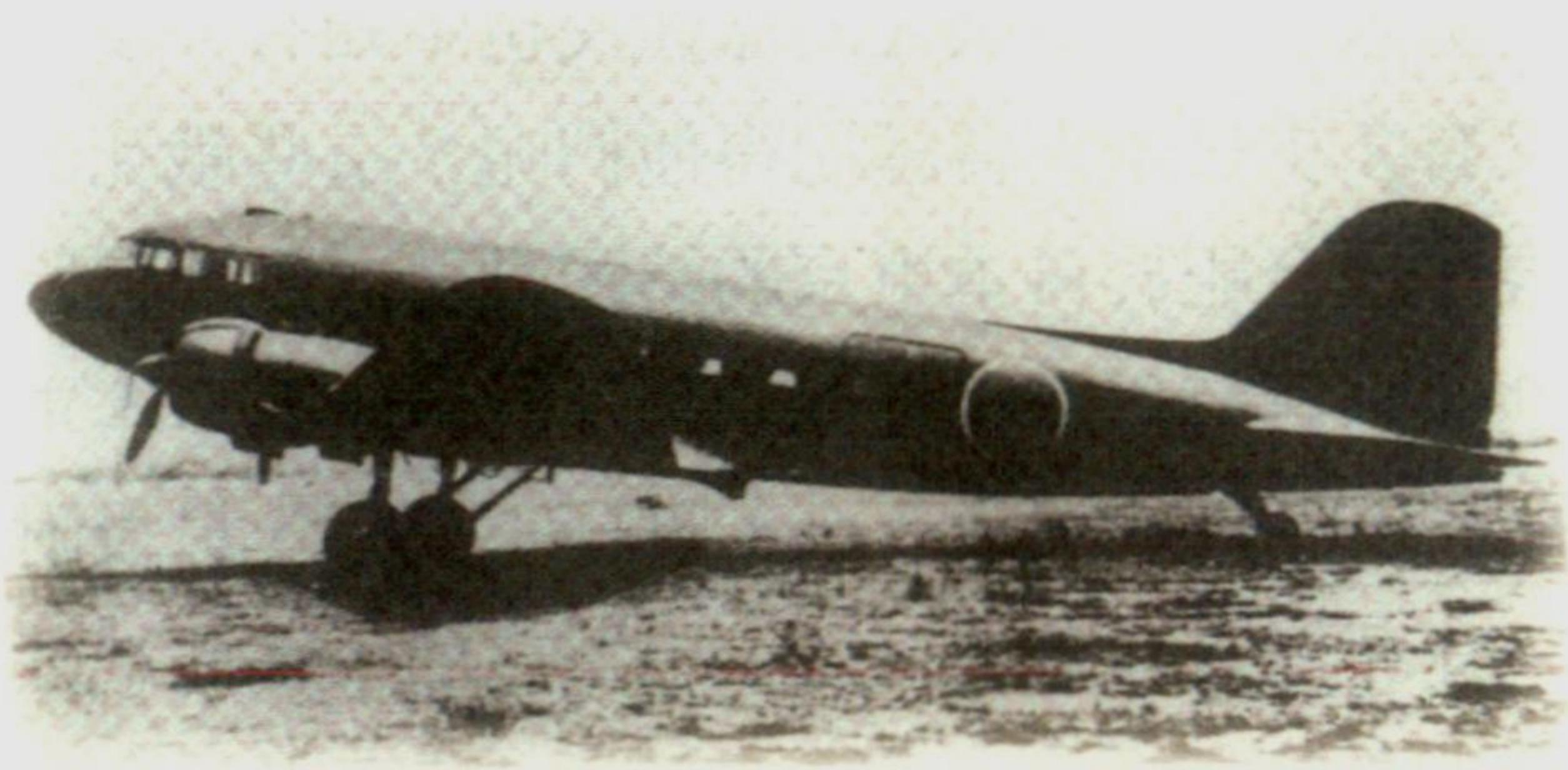


圖1.「薰空挺隊」隊員出擊時搭乘的同型
零式運輸機



圖2-1



圖2-2



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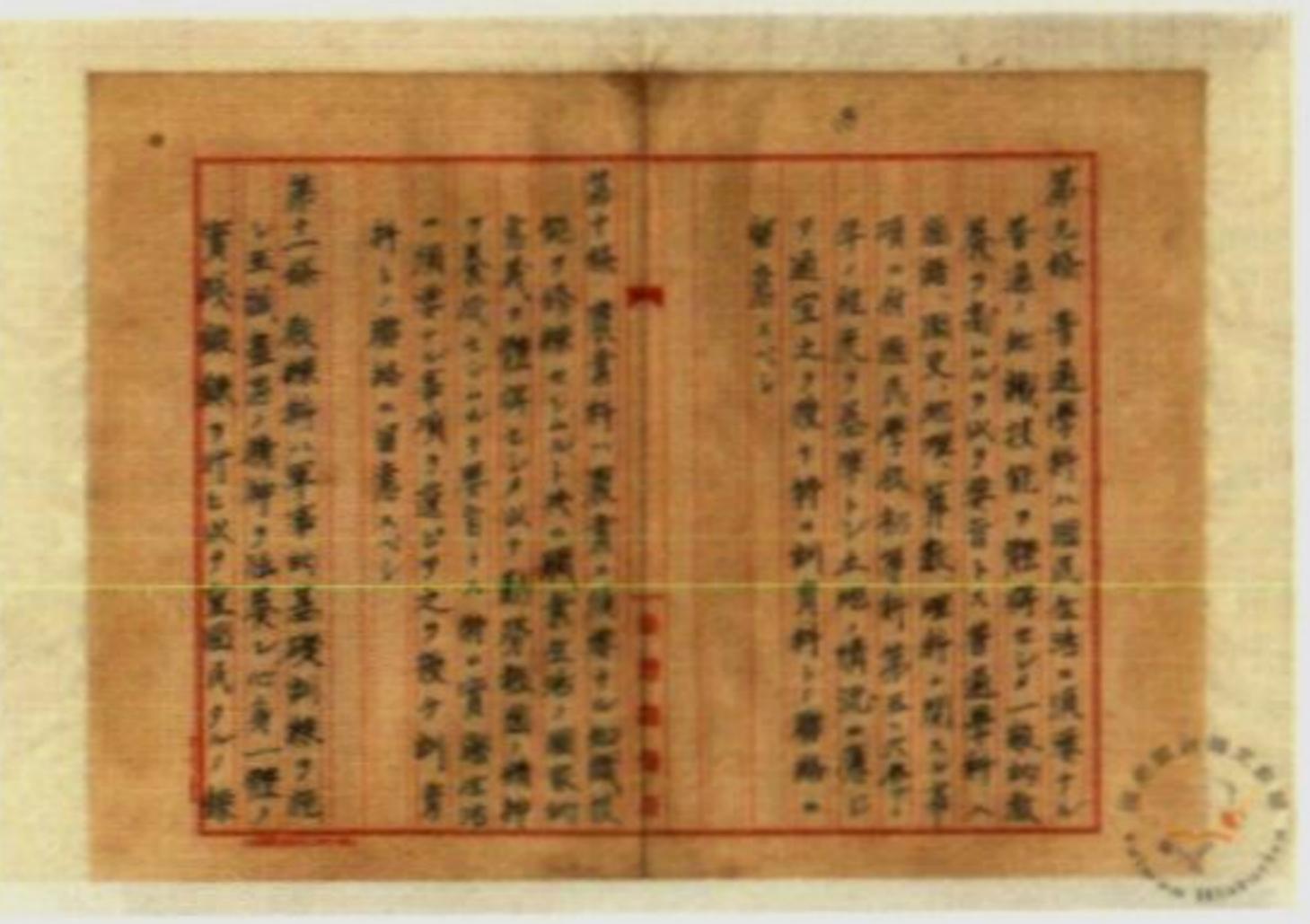


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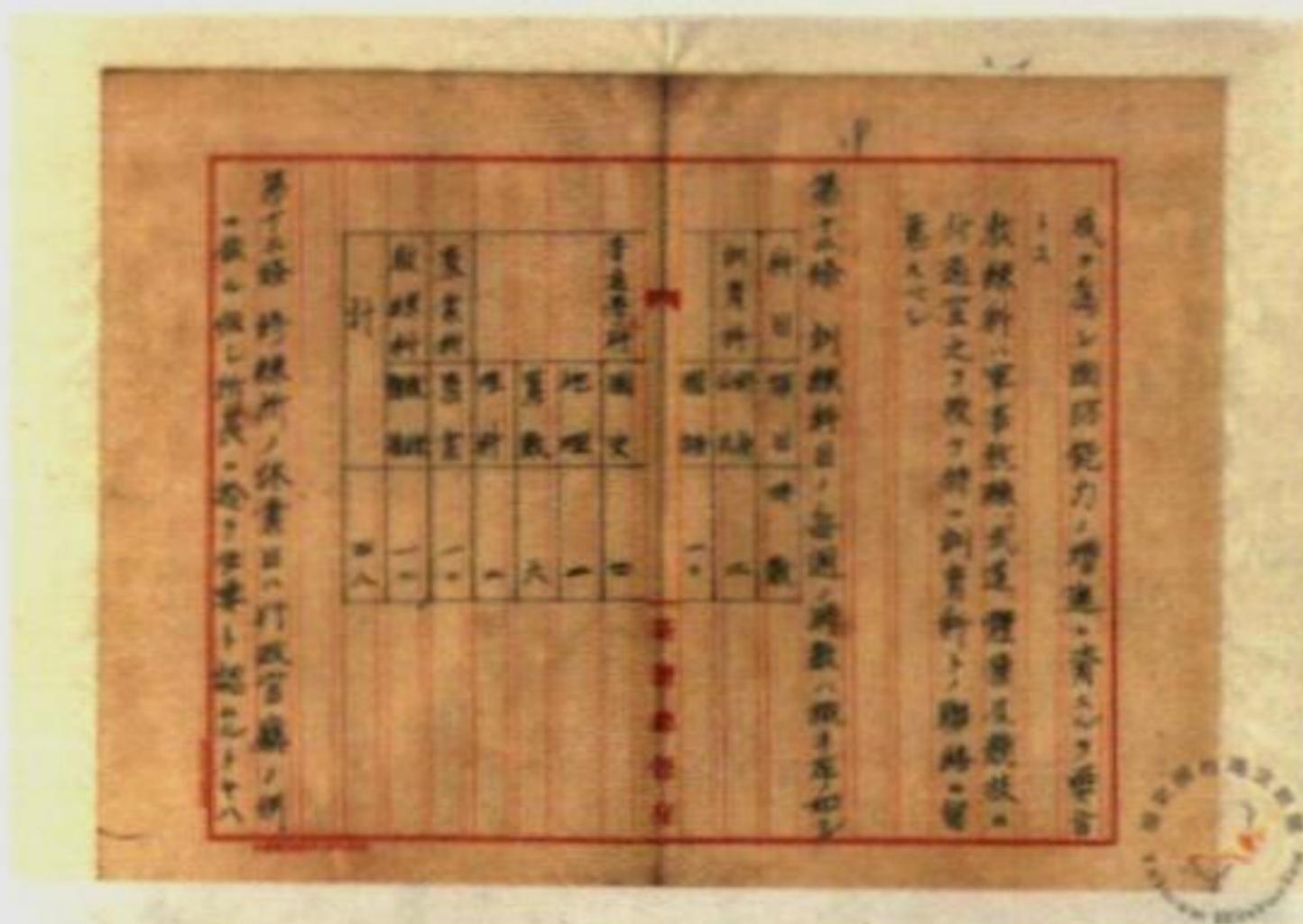


圖 2-5



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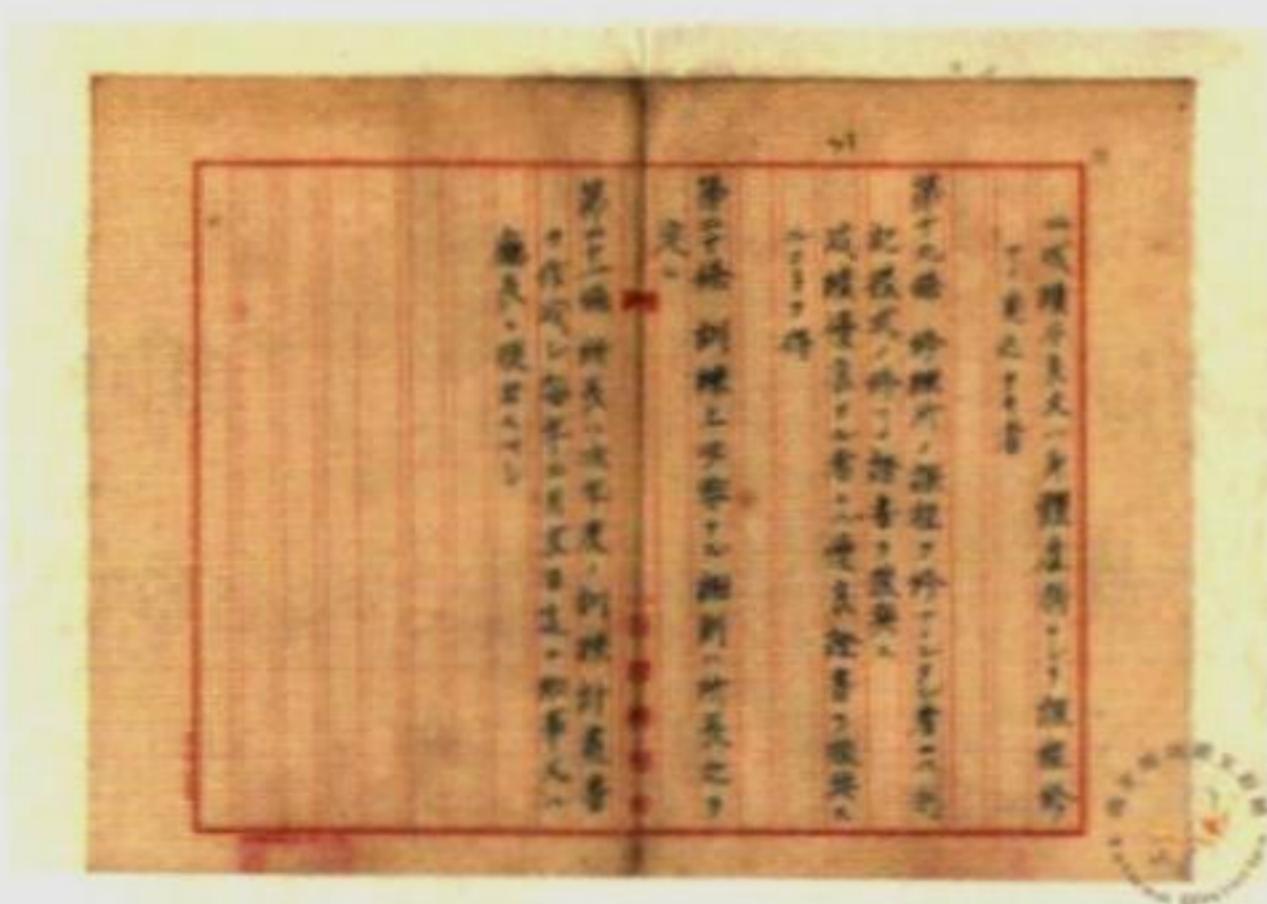


圖 2-7

圖2.為應徵兵需要總督府命令州、廳設高砂青年修練所，施以包括軍事技能在內的各種訓練，培育為日本作戰準軍人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一、前言

大臺中地區的行政區域從戰前臺中州到戰後初期的臺中縣，縣治設於彰化員林，為大縣制時期，民國36年2月5日臺中市因轄區較小，呈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臺中縣之西屯、南屯、北屯三鄉併入臺中市行政區域管轄（臺中市轄區由五區進而劃分為八區）。¹民國39年縣、市分治，行政區域採行小縣制，將臺中縣析分為臺中縣、市及彰化、南投等四縣市，而原臺中州廳建築則作為今臺中市政府辦公處所。民國40年1月7日舉行民選縣市長，楊基先當選首屆臺中市長。²

從臺中市區通往臺中縣的主要道路，大家都知道是臺中港路，簡稱為「中港路」，在臺中市區至東海大學

1 西屯、南屯、北屯三鄉原屬日治臺中州大屯郡轄區。參見王建竹主修，《臺中市志卷首·第四篇大事記》（臺中市：臺中市文獻委員會，1972.12），頁254-255。

2 同上註，頁283。

的縣市交界處，稱為「臺中港路」，過了東海大學往臺中縣沙鹿鎮、梧棲鎮方向則稱為「中棲路」。很多人走過這條路往來於縣、市之間，但可曾知道這條「臺中港路」何時建造，開闢的用意、原規畫路線、機能與今日之差異？筆者新近從田野調查中找到新出土史料，略加介紹和讀者分享，並就教於文史先進。

二、臺中港路開闢原因始末

首先，今日之臺中港路的開闢，其實是肇始於日治時代，當時的用意，在日治後期日本殖民官方為了提升臺中市的都市工商和經貿機能及對外吞吐口，改善其交通動能僅具鐵、公路和航空，獨缺海運之缺陷；縱貫線鐵路係於日明治32年（1899）4月南北兩端同時動工，臺中站曾於明治38年（1905）6月舉行今二水、豐原間通車典禮，明治41年（1908）10月24日在臺中公園舉行全線通車典禮。³而臺中飛行場於日昭和11年（1936）3月興建，翌年1月完工，戰後稱為臺中航空站，通稱水湳機場。⁴同時基於中部軍事國防安全和物資供應、產業發展之需，故自1930年代開始評估於臺灣中部興建港口計畫，以強化其作為中部地區的政經重心條

3 參見原房助編輯，《臺灣大年表》（臺北市：臺灣經世新報社，1935.3），頁71-72。賴順盛、曾藍田編輯，《臺中市發展史》（臺中市：臺中市政府，1989.6），頁192。

4 水湳機場至2004年3月5日停用後，遷往臺中縣沙鹿鎮中清路的空軍清泉崗基地旁繼續營運。同註1，頁150-160；207-208。

件。

當時有今彰化縣鹿港鎮和臺中縣梧棲鎮兩地極力爭取，結果日昭和13年（1938），臺灣總督府發表臺中州梧棲築港計畫（參見圖1），最後於昭和14年（1939）獲日本第74次帝國會議通過於今臺中縣梧棲鎮闢建「中部港」並定名為「新高港」，並於同年9月25日由臺灣總督小林躋造親臨主持起工動土儀式⁵，至昭和19



圖1：日昭和13年（1938）臺中州梧棲築港計畫圖。（作者提供）

年（1944）8月因戰事惡化而停頓，築港工事計已完成約60%，投入經費約3,500萬圓。戰後，國府派員接收後，雖曾稍加修繕，但因未特意重視以致修築停頓，致使設施漸趨荒廢，直至民國44年3月3日才在地方有志者如李晨鐘、楊丁、楊肇嘉等人組成「大甲溪綜合開發促進委員會」的努力奔走下，於民國57年1月24日進一步結合中部六縣市共同成立「臺中港重建促進委員會」，至民國58年8月21日終獲行政院通過，遂納入於民國60

5 同註1，頁211-213。

年代國家十大建設之一的「臺中港」建設計畫中。⁶

因此，當1939年開始興築新高港後，一方面因應建築物料、生活物資、人員運輸之需，另方面考量臺中市與新高港之間的聯絡，及未來港口完成後帶動臺中市的工商貿易和人口增加的繁榮景象，遂規劃設計一條「臺中梧棲間道路」，成為戰後在1979年修闢擴寬臺中港路的建設基礎。

三、從戰前「臺中梧棲間道路」到戰後臺中港路、臺灣大道

日治時期約自1940年代開始規劃「臺中梧棲間道路」的新設道路，從新發現的史料可知，此條道路規劃有兩個方案，起點均自臺中市出發，一條經西屯、沙鹿，至梧棲，全長19.5公里，路面寬為50公尺，採人車分道（重、輕型車輛、電車、自行車及人行步道）和植栽綠美化分隔島，預計分三期施作完成，其中西屯到沙鹿之間經過大肚台地，原設計是打穿大肚山脈做成3.5公里長的隧道以便行駛電車，迥異於今日臺中港路、中棲路平面式的道路設計，而今日大臺中地區捷運系統的規劃實則此時已見端倪。另一條則往西經公館（今沙鹿鎮公明里），再接到沙鹿（參見圖2、3），最後至梧棲，

6 參見秦壽樞主編，《促成大甲溪主要資源開發輯要》（臺中縣：大甲溪綜合開發促進委員會，1973.12），頁3-57。

全長21.5公里，採平面式道路設計，此段路線在戰後成為1978年進行「中清路」（臺中市至臺中縣清水鎮之間）闢建的基礎。如此，兩路線的道路建設耗費不貲，經費來源即需向臺中州轄下各郡和街、庄民眾課徵，美其名是「寄附金」，實則強制繳納，例如，昭和17年（1942），今臺中縣龍井鄉民繳納當年度賦稅中，即有繳交「臺中梧棲間道路工事費寄附金」計四圓二十八錢的記錄。

（參見圖4）

另外，日昭和12年（1937）日商投資於臺中市後壠子一帶（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闢建三萬餘坪，九十戶的「大和村」住宅群，於昭和17年（1942）完成，適因應大甲溪電源開發及新高港修築所帶來的熱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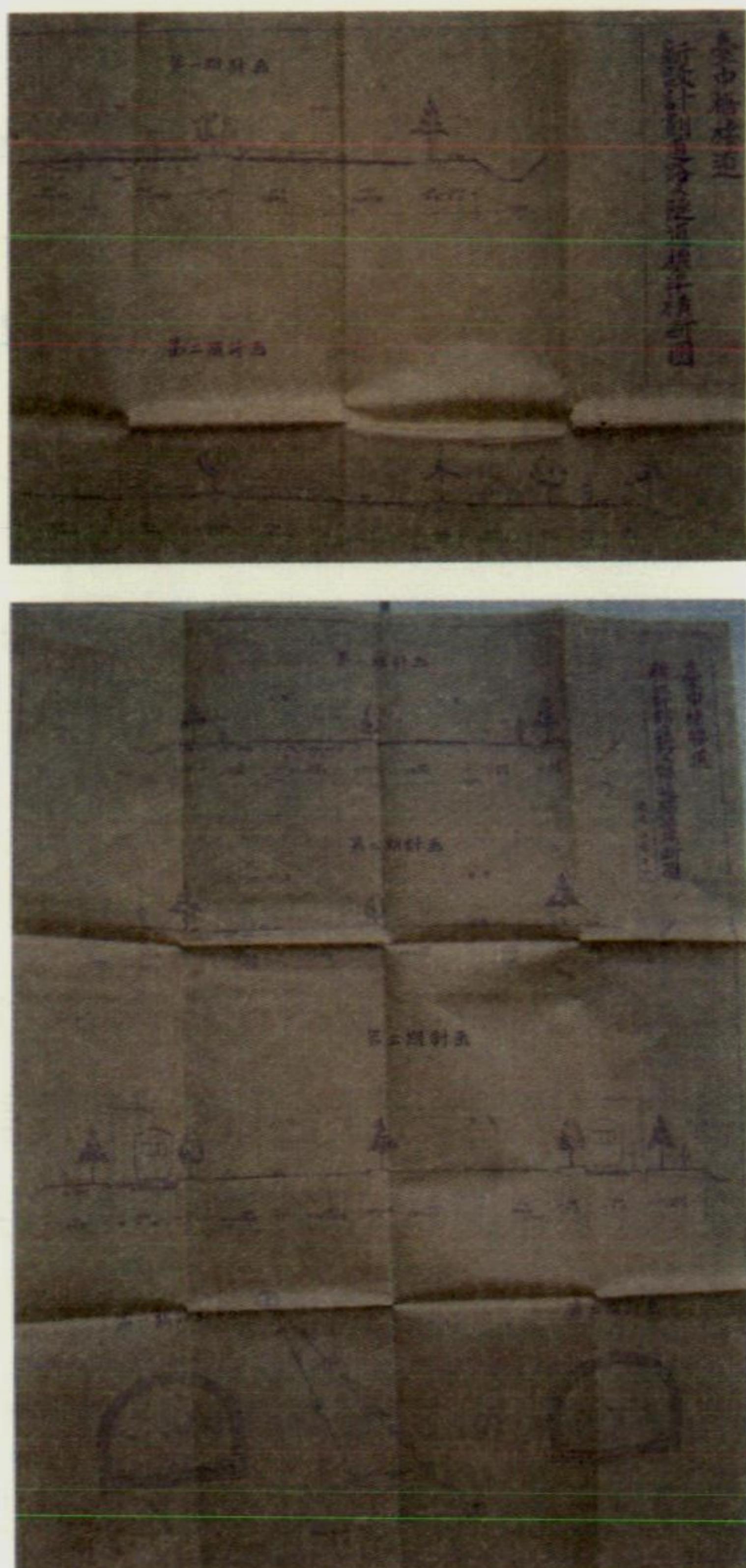


圖2：日昭和年間（1940-1942），臺中梧棲道新設計劃道路及隧道標準橫斷圖。（作者提供）

景氣需求。⁷而日昭和16年（1941）1月14日殖民官方發表新高港大都市建設計畫方案，故日人曾經組成「新高都市開發株式會社」，由國策公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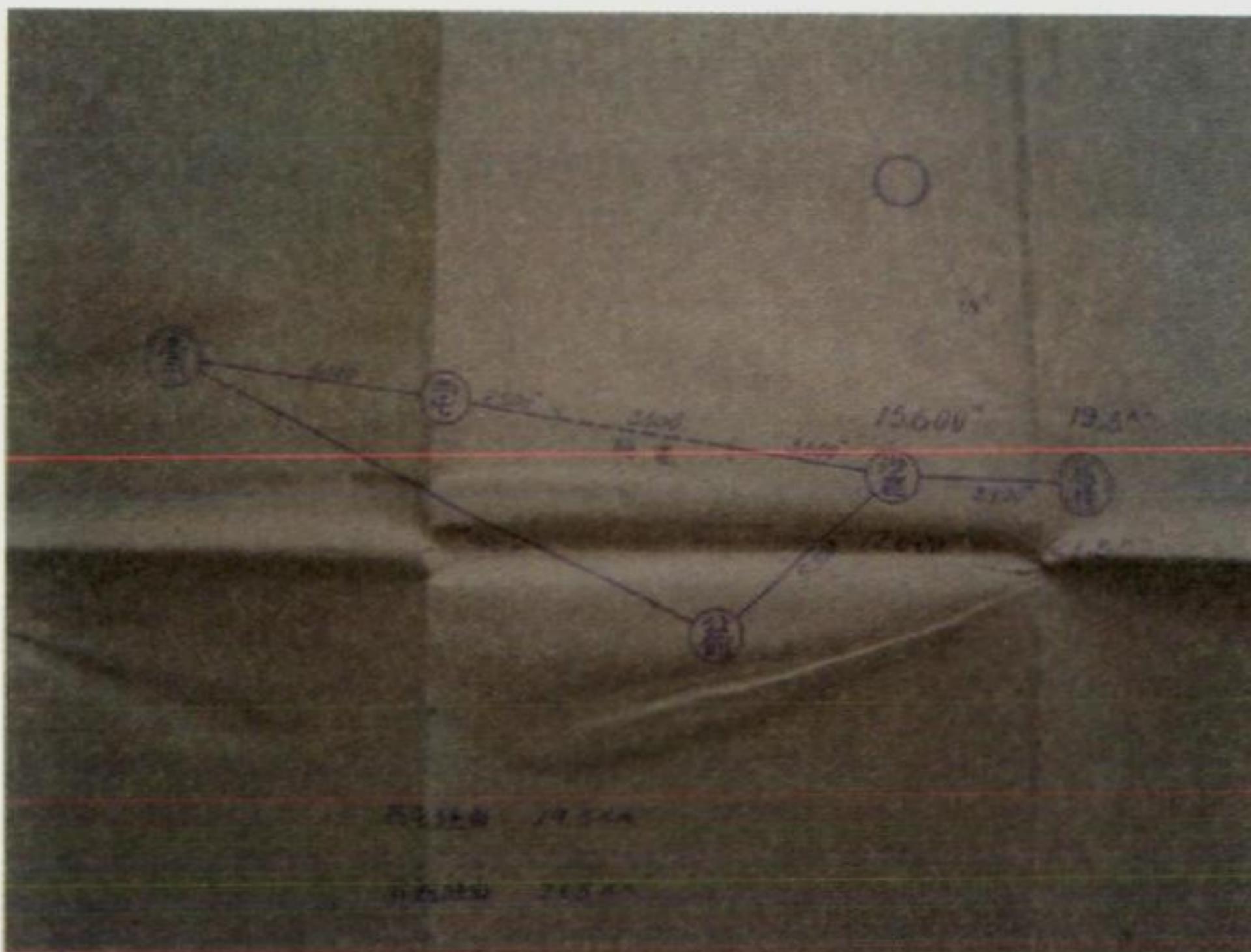


圖3：日昭和年間（1940-1942），臺中梧棲道新設計計畫道路及隧道標準橫斷圖之里程圖。（作者提供）

社長加藤恭平兼任此會社社長，計畫將大甲、清水、梧棲、沙鹿、龍井等鄉鎮合併為「新高市」（面積3,600公頃，人口30萬人），但因遭逢太平洋戰爭而擱置。戰後亦曾有人重新倡議成立「臺中港市」者，惜未進一步推動，而臺中港路在民國70年代初期以前兩旁多屬住宅區，少數的商業區，仍可見農田景



圖4：日昭和17年（1942），龍井庄民繳納當年度賦稅中收據。（作者提供）

⁷ 參見郡茂德，《大和村建設志》（臺中市：保證責任大和村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1942.10）。

象，商業不甚繁榮⁸，惟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和市地重畫後，目前已然成為臺中市的商貿中心所在。有趣的是，民國91年有臺中市學界和工商界人士組成「臺灣大道促進會」，將臺中市到臺中縣梧棲臺中港的臺中港路命名為「臺灣大道」，希望提振臺中港路沿線的經貿繁榮及發展。⁹（參見圖5）



圖5：臺灣大道周邊重大建設示意圖。轉引自臺中市「臺灣大道促進會」，2002。

8 參見沈征郎、賴淑姬、胡業沅、朱界陽，《細說臺中》（臺北市：聯合報社，1979.8），頁280-284。

9 參見劉曜華，〈展讀台灣大道一條貫穿大台中文化生活的命脈與大台中未來發展的工作平台〉，2002.5。<http://www.taichung.fcu.edu.tw/tb3.htm>。

四、結語

日治時代因應臺中市的發展需求，遂進一步開闢新高港（今臺中港），期使成為臺中市對外經貿的吞吐港，而「臺中梧棲間道路」（臺中港路）則係連結兩者之間的臍帶，至今仍扮演著連結臺中縣、市的主要交通要道。而那六十多年前曇花一現的電車捷運系統的設計和未實踐的「臺中港市」開發規劃，迄今仍為攸關大臺中地區政經發展的關鍵和契機。

故藉由新史料的發現和詮釋，建構這段鮮為人知的鄉土史事，提供地方人文發展的新思惟，而鄉土史的概念和纂述應該具有「此時、此地、此人—關懷與淨化」的特質，即由共同生活於一地的人群，從日常生活、經驗、習俗、信仰、產業等，提出自己對所處鄉土的認識、介紹及想法，進一步營造對所處地域空間的認同、傳達共同的想法與詮釋。

（蘇全正 臺中縣文化局約聘人員）



臺灣凋零中的行業 —古坑鄉桂林村傳統造紙寮

攝影／文：李展平

·桂林竹海漫青山·

古坑鄉桂林村，大片桂竹已成茶園，山貌在幾十年間已重大改變……。四、五十年代的光景，恍如進入竹林間，羅漢竹、桂竹、麻竹、刺竹、孟宗竹等，紛紛彎下腰向我握手，讓我沉落在茂密竹林裏；竹海之美在「登高」，我們的大尖山下有廣大丘陵「蜈蜞坪」，樟湖村、竹仔嶺、石槌尾、苦苓腳、半天寮等聚落，整個村落被桂竹林海包圍，一年四季傳遞來自竹林節節流韻，是村民與眾山胸懷密語，是山水蕩漾胸際間的空靈享受；記得每次從大尖山遠眺，頗有「竹海揚波波不平，萬竹竿竿獨自青」的遼闊。看著赤牛拖拉石輪，戴著眼罩來回走，而且打撈後的泡竹池，經常有蛙類叢生，是村童垂釣好場所。筆者特別將消失老行業——造紙寮及浸泡幼竹的方形水池，作一次歷史再現，重溫山區產業文化風貌。

·尋找舊紙寮·

史載：中原很早就利用竹子造紙，而盛產桂竹聞名的桂林村，擁有百年的造紙歷史，在封閉的山村，成為大宗的經濟產業。桂林由於土壤及氣候適合竹類生長，村民幾乎與竹密不可分，食、衣、住、行、育、樂，無不取材於竹，消耗於竹，記得40年代，苦苓腳聯外道路，除蟾蜍嶺通路，村人皆習慣走「崎腳」古道，據徐茂春說：崎腳古道是先人合力打造的，包括頂厝邱姓及下厝徐姓宗親，百年前來自廣東鎮平縣，嘉應州，即當今蕉嶺，是典型的福佬客，歷經世代傳承，都已不諳原鄉客語，但仍保留客族人勤儉持家不畏生活磨難的「硬頸」精神；他們挑著80幾斤的紙粒，村民挑出大尖山，還得涉「大湖口」野溪，在未建橋之前，大湖口溪每逢雨季，河水湍急，每年都有涉水沖走事件，帶給村民涉溪時，很大驚恐，吃苦當作吃補啦！

早期清領台，官方以其利薄，對於民間造紙皆免課稅，援為慣例。相傳光緒元年（1875）忽有被革職的阿里山通事許玉成，化名為許東昌，捏造嘉義縣告示，欺詐紙戶。案經臺灣道夏獻綸受理嘉義各保陳情，批交嘉義縣查明示禁，乃由嘉義知縣嚴禁「爾等山居僻壤，栽竹造紙，各安生業，嗣後倘有棍徒，藉端勒抽規費，准人民扭送赴縣，以憑重懲辦。」這是清朝地方官保護庶民紙業的實例。歷史斑斑可考，紙業自光緒元年

(1875)至1971年的96年歷史，人間的風雨興衰，仍然擋不了歷史劈竹造紙的傳承。現居桂林村邱順鑽，今年已80，告訴筆者：「信仰紙製作材料分為竹紙與草紙二類，有厚薄之分；竹紙由竹枝製造，色澤較黃，重量較輕，燃燒時煙少，灰燼色澤較淺，」古坑鄉桂林村、華山村及竹山等地信仰紙多屬此類。草紙由稻草製成，色澤較綠，重量較重，多用於製造金衣。據村庄長輩回憶：全盛時期桂林村就有60多家紙寮，往往是家族式經營，規模不大。從景水（早名吊景）、下寮埔、蟾蜍嶺、苦苓腳、石槌尾、半天寮等聚落，處處可見長約5公尺，寬3公尺的水池，村民不是用來養魚，而是浸泡石灰幼竹之用；當桂竹由幼筍長成約三個月左右，先截斷捆成一把把，自山頂沿山徑拖著走，儘管山徑濕滑苔綠，坎坷不平，但熟悉自己竹林的村民，就有辦法一捆捆扛上肩膀，從密林間穿流而出，集中於馬路上，再雇貨車或雇工帶回家，這種神奇的力量，令人不可思議，但長輩邱順鑽表示：拖著上百斤的桂竹走，非全用蠻力，而是有些技巧的；如下山順流而下，擋在肩上的桂竹，須用柴刀修平，免刺傷肩膀，而且要一股作氣，絕不能停停靠靠，否則會減損自己的體力。

俗名「望仔」的四方形水池，是村民浸泡嫩竹的場域；前已提及，帶回的幼竹，先鋸成四呎半長，再用柴刀剖成四片，一層層置放水池中，直到滿水位，始覆蓋



※ 桂林村傳統紙寮，於5、60年代最多有50多家，他們大半製信仰紙，以幼嫩桂竹做材料，經石灰浸泡，由水牛或赤牛擔任拖輪輾碎，本村散落石輪於住屋附近，除庭園造景，更是村民懷舊見證。

※ 橫向的石輪，它躺在牆腳下，向冷月流光訴說：生命的故事，曾經陪伴赤牛，迴轉時間年輪，如今功成身退，讓後人難忘製紙寮日子。



石灰。據村民說：一個水池約需一千多斤，浸三個月，使其纖維軟化，在注入清水，去除石灰質。接著清洗石灰竹，一池一天兩人洗，由於未帶膠手套，一天工作下來，雙手被黃褐的石灰咬得龜裂，脫皮，鮮血綻出。

筆者好奇問：為何不戴膠手套？

有30多年造紙經驗的徐茂春耆老說：民國四、五十年間，塑膠製品並未流行，就算有，也很貴，我們山頂人在一切講低成本低報酬的



※ 泡竹池，曾是吾村重要產業，現已成消失行業，圖中是古老的泡竹池，現已種上檳榔。

年代，哪捨得戴？只有放任手掌心裂傷，簡直是造紙必要之痛。村民將沖洗過竹片，以竹刀斬為5吋長，再置入石輪槽中，由牛隻循環拉動石輪，輾碎竹片纖維，連續6小時的輾磨，把竹片磨成碎絲，始完成前半段造紙工作；印象中村民少用水牛拉石輪，大多是體態挺拔健壯的赤牛，牠們忙著啃牧草，忙著喝水，忙著上工，一隻眼戴著眼罩。不知原因何在？

徐茂春耆老告訴我：一般拉石輪牛港仔（青壯公牛）卡有力，但連續在一個圓周轉6小時，牛會昏頭轉向，對牠的體力是很大的負擔，戴上眼罩可避免暈眩。猶記得好友徐景山家有4個眼罩，採用檳榔葉曬乾編製。下厝徐清河對戴眼罩牛另有看法：拉石輪的牛，一碰到人就站著不動，藉此偷懶，故戴上眼罩可避免。好像都有道理。

當大人們把當季石灰竹片撈盡，剩下滿池黃褐石灰泥，便是孩童們廢物利用的絕佳材料。當時生活困苦，常常一個月未嚐人間肉味，大人便利用池間石灰（已成塊狀）挖到水桶挑去「山豬湖」野溪或石樁尾溪溶



※ 坐在夕陽下，遙望造紙寮已被蔓草包圍，是消失的黃昏產業。

解；彼時農藥少，野溪多水生物，如大腳蝦、苦花、爬岩鰍、螃蟹、鱸鰻、野生小耳白鰻等，遇到石灰水，瞬間昏頭昏腦，須快速捕撈，因一旦溪水澄清，蝦兵魚將甦醒過來，仍是尾尾活龍，任誰都難抓了，好似一場鬥智與體力的競賽；早年吾村造紙寮，生石灰皆翻過幾個山頭到臺南縣「白河」挑回，到了民國40年左右，石灰始運送至大湖口集結，由村民挑回蟾蜍嶺、苦苓腳、石槌尾等地，一趟7、80斤，沿途碎石路又要爬上苦苓腳古道，真是天將降大任，沒有堅韌腳程，是難以負荷的。



※黃文宗使用過的輪軸，依然堅固留在地面，似乎等主人回來啟動輪轉。



※昔日造紙寮所使用的紙槽，由石坂砌成。

民國50年起造紙業已微式，許多村莊水池，任憑野草、野薑花橫生，形成很多生態池，如蛇龜、雨傘節、腹部爬滿黑點，頸部沾滿黏液的「老水雞」（大青蛙）

竄生；除了田野，那是童年釣青蛙的最佳秘境，常常釣到草蛇、雨傘節，雖有處處蛙鳴的欣喜，但也常聞澤蛙被蛇咬得淒聲鳴叫，循聲救蛙，往往蛇被打死，蛙也奄奄一息。

· 紙寮記憶 ·

桂林村於30年代，仗著充沛的桂竹林，形成普遍家庭工業……（家戶姓名如附件），造紙方法先以畚箕，將輾碎竹渣，放進高處水槽中，注入適量清水，由雙腳踩踏，將竹渣踩成紙漿，等紙漿均勻後，置入下方槽中，加入較多的水，以節網撈起，就是一張竹紙，步驟並不是那麼難，如此一張張疊上，至一定高度，上方放一塊木板，將首尾兩端以繩子絞緊使紙張在重壓縮乾，讓含水外流，然後解開繩索木板，每三張一疊，拿到陽光的空地曝曬。天氣好時，半天就能曬乾，曬乾收回的紙，再一張張撕開放整齊，約一公尺高後以草繩捆著，挑到倉庫存放；由於時日久遠，筆者特別抽空拜訪造紙老手徐茂春，說：根據他的經驗，一天能做「二粒」就不錯了，一粒等於12斤，可當金紙或擦屁股紙用，一星期積存84斤左右，



※近百年石輪在時光移轉中，已廢棄歷史牆腳。

以現在市價換算，約1600元，算是低利工作。

80歲的徐茂春，對於昔日的紙寮記憶猶新，他表示：從苦苓腳挑一擔竹紙經崎腳（今稱苦苓腳古道），三溝水、吊景、內館、大湖口、崁頭厝（永光村）、梅子坑（梅山）沿途羊腸小徑，石頭泥土路，路況不佳，但他約1小時又30分自苦苓腳到梅山販賣；關於梅山，日治初期稱「梅仔庄區」後又改為小梅庄，村民都叫「小梅」。

日治時期台灣名作家張文環，出生於梅山大坪，後來去日本留學，以〈夜猿〉、〈閨雞〉及小說《山茶花》、《滾地郎》飲譽文壇，他的短篇〈夜猿〉即描述石家造紙寮運作，例如用綠竹浸泡石灰，紙漿一層層黏附架上，接著工人把層層「紙豆腐」放壓榨器下，壓出水分並在陽光下曝曬，可見日治時張文環與我們有共同記憶，他小時候自大坪搬到梅山街，寫出山頂孩子遙遠鄉愁，如名句：童年像鐵軌一樣長，即使長大異地而居，仍然忘不了故鄉產業文化。吾村長輩由於彼時物質缺乏，常把賺來的錢，順便到梅山街上帶回魚乾、日用品、奶粉，醬油，食鹽，故去時滿載，回來什貨也滿載，足見山頂人生活清苦，沒有夠勇的腳程，日子難熬啊！

· 造紙寮沒落後 ·

自民國50至70年代，臺灣電力很普遍，進入機械化

操作時代，適用竹類林範圍便廣，從桂竹、麻竹、刺竹的幼竹均可以以石灰水泡，以機械刀斷成短竹、輾碎，再用打漿機打成漿狀，放置原料池，再經人工披曬，前後平整捆好即可出售。此時桂林村紙寮場，幾已結束營業，許多仰賴造紙維生的村民，為養家活口，便大量攜家帶眷，搬到竹山工作。10幾年前，竹山鎮內造紙業，紛紛至大陸設廠；目前信仰紙造紙商僅剩4家，產品行銷中南部金銀加工業者。信仰紙在加工後，可分為金紙與銀紙，金紙用於神明，銀紙燒給祖先及亡靈。

傳統造紙由於紙材粗短也硬，不似木漿柔軟綿長，造出來的紙不能作為書畫紙使用，因此在貧困年代，零售商或柑仔店作為客人包糖、鹽、紙袋或如廁草紙，都用竹紙。工業興起，竹山信仰紙業猶能存活，取決於民間信仰仍需焚燒大量冥紙，紙製金銀紙，經過焚化，會完全燃燒，受虔誠信徒歡迎；惟好景不常，浸泡竹片，使用石灰被強鹼取代後，雖縮短浸泡時間，卻造成環境污染，屢遭居民抗爭與環保單位的取締，加上竹林受天狗病傳染，材料供應大減，終於步上關廠之路。

據說：竹製冥紙受信徒喜愛，除完全燃燒外，會飄出縷縷白煙，好似冥冥之中，傳送你的祈求與祝福到天上人間，或觀世音菩薩化煙現身。今之竹山與吾鄉桂林村因產業演變，綠竹林幾乎不保，惟竹林歲月積澱豐盛的喜怒哀樂，滋養鄉親更長遠的生命回憶。

古坑鄉桂林村曾經從事造紙的家戶統計表

姓 名	住 址	備 註
許朝魁、許朝聰、許朝魁	石槌尾聚落	
吳南興	石槌尾	
劉順序	苦苓腳聚落	
陳杉	苦苓腳	
邱順鑽	苦苓腳	
邱虎（子順石、順工）	苦苓腳	
邱嘴、邱場父子	苦苓腳	
邱丈（子正夫、日軒、日春）	苦苓腳	
邱龍昌（子富雄）	苦苓腳	
邱水波、邱水溝兄弟	苦苓腳	
吳昆連、永和、永遠兄弟	苦苓腳	
劉森海	苦苓腳	機械操作，提供村民很多工作機會。
徐南極（子武助、水生、順源）	苦苓腳	
沈和東、和定、和生三兄弟	苦苓腳	
徐南抱、南章、南棟三兄弟	苦苓腳	
徐順班、徐金水兄弟	苦苓腳	
徐南竄（子武治、山寬）經營	苦苓腳	
徐茄苓、徐南漂堂兄弟	苦苓腳	
徐朝霧、（徐石獅、清河堂兄弟）合力經營	苦苓腳	
邱緒結、邱勇兄弟	苦苓腳	
徐南共、徐南啟、徐編兄弟	苦苓腳	
徐場。徐堂家族	苦苓腳	
徐南周、徐南統兄弟	苦苓腳	
徐南宮	苦苓腳	
徐南欣	苦苓腳	
劉順陣、劉順竹兄弟	苦苓腳	
黃登貴	蟾蜍嶺（頂庄）聚落	

許慶龍	蟾蜍嶺（頂庄）	
許威賜、許威軒兄弟	蟾蜍嶺（頂庄）	
高宗利、高賢亮兄弟	蟾蜍嶺（頂庄）	
葉義恩、義得兄弟	蟾蜍嶺（頂庄）	
林文義	蟾蜍嶺（頂庄）	
黃萬達	半嶺工寮	
黃進壽	蟾蜍嶺（下庄）	
許宋、許聯貴兄弟	蟾蜍嶺（下庄）	
黃獻章、黃獻讀兄弟	蟾蜍嶺（下庄）	
黃文宗	蟾蜍嶺（下庄）	現在其舊址仍留 造紙寮設備（可 規劃參觀）

※以上係筆者進入古坑鄉桂林村田調訪查紀錄。

（李展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臺灣文獻

別冊

21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編輯委員 / 溫振華 戴寶村 林美容

陳憲明 吳學明 林呈蓉

謝嘉梁 林金田 蕭富隆

劉澤民 陳文添 林文龍

發行人 / 謝嘉梁

總編輯 / 林金田

主編 / 陳聰民

編輯 / 簡秀昭 李榮聰

封面題字 / 林美蘭

美術設計 / 蕭淑薇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 - 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2號

電話 / 049 - 2316881 - 403.407 (分機)

傳真 / 049 - 2329649

郵撥帳號 / 21271761

戶名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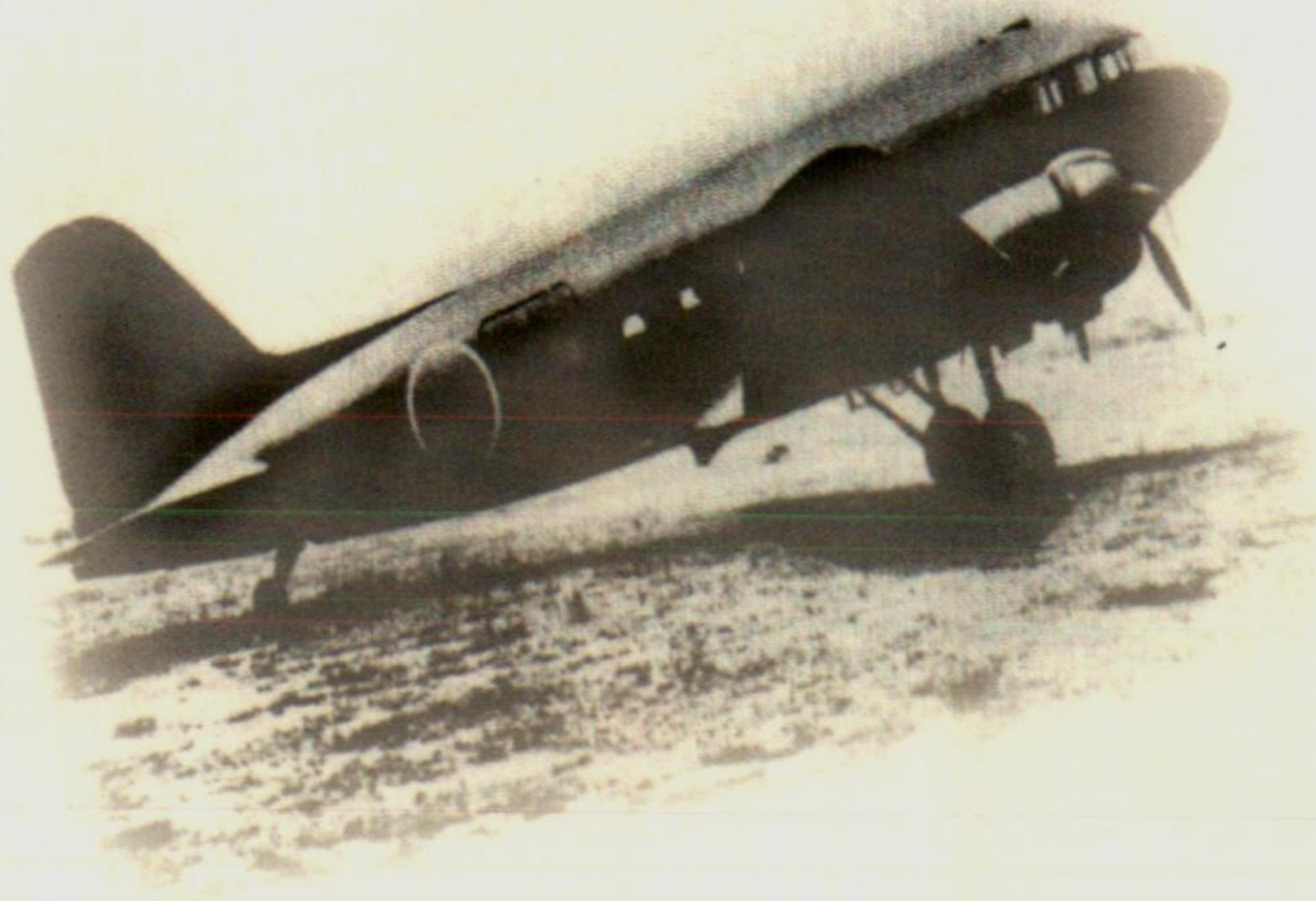
電子信箱 / twhc@mail.th.gov.tw

印刷者 / 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第五十八卷第二期發行 附贈